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方剛, 銀紫荊, 太平紳士
Vincent Fa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SBS, JP



工商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自由黨繼建議特區政府發行消費券去拉動內需市場，透過促消費達到保就業之後，本人與張宇人議員等，於今年2月16至17日專程到台灣考察「振興經濟消費券」的發行細節，和有關措施對受金融海嘯嚴重衝擊的疲弱經濟，是否達到振興的作用。

在台灣的兩天緊湊行程中，先後拜會了策劃消費券的經濟智囊——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策劃和執行整項消費券發放工作的內政部以及協助發放的中華郵政；為要了解消費券對零售市場所起的作用，一行又拜會了台灣百貨零售企業協會、量販店以及太平洋 Sogo 的代表；最後更聽取了台灣經濟學者，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梁國源博士的分析。

台灣在去年11月中旬決定派發振興經濟消費券，是出口因海外市場經濟受到金融海嘯重創而放緩，失業率因此飆升，內部消費疲弱，市民對前景失去信心。政府遂選擇在消費高峰期農曆新年前發放消費券，希望藉此刺激消費、拉動內需環節。儘管各界對消費券的評價不一，但農曆年前後三至四個月台灣的零售市道，比對上年經濟高峰時期仍然略有增長或持平，成績已經令人鼓舞；因多國經濟已經進入衰退，銷售持平已是非常理想的成績！反映消費券不單成功達到拉動內需，達到保就業的預期效果，而且為台灣經濟帶來小陽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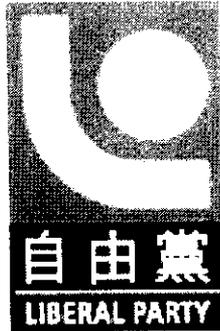
台灣在發放消費券前的現象與香港目前所面對的問題基本相同，因此，自由黨認為台灣的消費券經驗是可以引進香港的；遂在返港後即據考察所得，結合香港的獨特情況草擬了一份建議，連同在台取得的資料結集為報告，提交財政司司長考慮。雖然，直至今日為止，政府都未有接納自由黨的建議，但本人認為，即使政府不接納消費券的建議，也應推出能夠振興目前已見疲弱的經濟的措施，以防經濟情況進一步轉差，導致更多企業倒閉，失業情況惡化，社會陷入不穩定局面。

因此，本人現將是份消費券考察報告，奉上予各位委員，分享台灣經驗之餘，亦希望能夠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上，提出討論振興香港經濟，以應對金融海嘯衝擊之妙法，俾能令香港工商各界，繼續發展保就業，帶領香港經濟順利渡過目前困境。

耑此 並頌
春安

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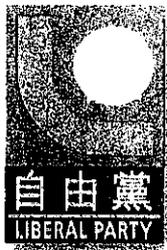
自由黨台灣消費券考察成果報告 暨香港推行消費券建議



2009年2月

目錄

- P1 - 8 自由黨考察台灣消費券報告
- P9 鳴謝
- P10-12 圖輯
- 附件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消費政策簡報」
- 附件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消費券使用辦法」
- 附件三 內政部「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說明」
- 附件四 中華郵政配合政府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執行計劃」
- 附件五 有關考察台灣消費券剪報



自由黨考察台灣推行消費券報告

前言

去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各國經濟均大受影響，競相推出不同振興經濟方案，其中台灣於去年底宣布向全民派發總值約 857 億新台幣（下同），即約為 193 億港元的消費券，並於今年一月中農曆年前派發，結果成效顯著，造成全台熱烈消費的火熱效果，官方估計整體可令台灣經濟有 0.66% 的增長。

現時香港經濟亦正步入衰退，最新失業率更已由 4.1% 急升至 4.6%，救經濟及保就業已是刻不容緩。自由黨遂於 2009 年 2 月 16 及 17 日特別到台灣考察該地推行消費券的經驗，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並期能豐富自由黨早前提出向全港每名永久性居民發放一千元消費券的建議。事實上，國家商務部日前亦表態肯定地方政府，如成都、杭州等發放消費券的做法，認為「對拉動消費起推動作用」，故此行更是饒具特別意義。

一、自由黨台灣消費券考察團主要成員及行程：

今次台灣消費券考察團由立法會議員方剛出任團長，成員還包括副團長、立法會議員張宇人及自由黨九龍西支部主席田北辰等，並有數間香港主要傳媒派出代表隨團採訪。考察團於二月十六至十七日到台北進行消費券考察訪問，期間先後到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消費券發放小組、百貨零售企業協會、百協會員及量販店代表、郵政局及學者，對台灣派發消費券的設計概念、發放規劃流程，對促進消費市道作用，作出深入而廣泛的研究。

二、台灣政府推行消費券情況

1. 部門分工

- 經建會：負責研擬消費券的使用辦法並制訂相關法例，並協調使用情況，包括研究使用成效及業界的反應等等。
(部門簡介及使用辦法見附件一及二)
- 內政部：負責確立發放及領取消費券的規則及流程、並負責宣傳及保安等，具體工作包括確定領取人資格，編製發放名冊及領取通知單等相關文件，以及決定發放的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為使程序準確無誤，內政部更在事前舉行過兩次模擬發放演練，並於發放日成立統計及協調聯繫中心以應付突發情況。(部門簡介見附件三)
- 郵政局：負責消費券的具體分裝、運輸和配送，包括將消費券由中央印製廠運送至 1,203 個指定郵局及 14,202 個發放所。另外，郵政局亦負責第二階段，即 2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的消費券派發工作。此外，郵政局亦規定員工若在派發工作上有所錯誤，要負上損失的責任。
(部門簡介見附件四)
- 財政部：負責已辦理營業登記營業人向金融機構兌領的事宜，具體包括設定營業人入帳方式及時限等。

2. 行政費用及安排準則

a. 消費券行政費用為 19.17 億新台幣，可細分為：

- 推動宣傳費 2,800 萬
- 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平台約 1,100 萬
- 內政部發放作業約 7.9 億
- 財政部印刷及兌付作業約 10 億

b. 行政安排盡量簡單方便

- 因應民意反映，政府並無訂立太多使用規限，幾乎所有商戶及消費項目都被納入消費券計劃之內。

- 台灣設有「統一發票」機制，政府可清楚每宗交易的內容，商戶不能弄虛作假，不擔心消費券「黑市交易」問題。

3. 評估成效

- 當局滿意目前消費券所帶來的效果，簡單估算會對經濟帶來 0.66 個百分點增長效益。若按業界估計可帶來 1% 的 GDP 增長，則可增加人均每年收入約 13,500 新台幣，可見每人 3,600 元新台幣的消費券對促進消費的乘數效應甚為可觀。
- 至今已派發 91.29% 消費券，並收回其中 40%，即總值 342 億元。相信與不少特賣場急需套兌換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入貨等用途有關。
- 若消費券在市面流通時間愈長，可創造的乘數效應愈大。
- 迄今發現大部分民眾將消費券用於批發零售市場，其次是售賣電子產品的特賣場、餐飲及旅遊。
- 商戶亦會有創意地利用消費券來刺激消費，而部分地區政府則安排大抽獎，鼓勵消費者到當地消費券。

4. 對香港的建議

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胡仲英：

- 相信香港若推出消費券，效果也會跟台灣一樣好。
- 香港人很有創意，該能好好利用消費券，將優勢最大化。

5. 台灣消費券的十項特徵

- 行政費低—由印製，以至人手(調動 18 萬人派)，才用了 20 億新台幣，佔消費券整個計劃成本才 2%。
- 秩序井然—事前作出細緻規劃，利用 1.4 萬多個合適的投票點派發及可以代領，一日內成功派發逾九成消費券，秩序井然。
- 人人有份—只要兩年內沒離台，持身份證人士，以至今年三月底前出生的嬰兒，基本人人受惠，不分貧富，盡量做到人人新年前有利是。

- 人人開心—着重人人開心元素，故不排富，也不設太多限制，雖有禁止不當使用消費券條文，如禁止兌現，但非從着力打擊出發。
- 應用面廣—由促進消費為主，兼納福利成份，即就是除了不可交稅交罰款水電費等政府費用外，故連學費也可用消費券繳交。
- 照顧基層—面額用二百(3張)及五百元(6張)，除技術因素外，也照顧基層消費力不高的因素。
- 乘數效應—消費券可促使本地經濟增長0.66%，只是簡單估算，未有計及期間引發的乘數效應，尤其設計有循環作用，即沒營業證的商戶或個體(如的士司機)，可持券向有營業登記者買貨或消費，而商戶一日未向政府兌現，消費券便可在民間不斷循環使用。而且，政府若將使用期限縮短，及加強與業界合作，乘數效應將會更大。
- 時效因素—過年前推出，用意借過年效應，推高消費，但亦有指因此難以區分消費券的真正效應，使用期至九月底也被指拖得長了一點，使用期短些或會令效應強一些。
- 朝野響應—雖然有在野黨，過往府院間也常有爭拗，但今次卻得朝野一致認同。
- 優惠促銷—業界紛推優惠促進消費，各地方政府也大搞抽獎，對消費市場明顯起到促進作用。

三、台灣業界評估消費券成效 對營銷額影響

百貨零售企業協會名譽董事長黃晴雯：

- 顧客對象貼近社會中層的量販店，吸引到更多市民運用消費券。
- 網絡用品旗艦店燦坤於派發首日錄得高達4.5億元的營業額，其中85%持消費券購物，數碼相機的銷量更是平常的4倍。
- 消費券對貴價貨品沒有幫助，高價貨沒有因消費券而銷量上升，反而隨着經濟下滑而下跌，但消費券對市面整體消費信心有很大幫助。
- 與去年營業額「打個和」已算是有成績，因為整個經濟也陷於低

谷，若連消費券曇花現象也沒有，情況只會比現時的低迷局面更差。

- 對消費券可提高公司的業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量販店愛買行銷部協理王彤芳：

- 消費券帶動民生必需品銷情大幅攀升，如衛生紙和牛奶等。
- 小型家庭電器在 1 月發券後銷量大增 20%，但因 12 月時生意少了 20%，故最終生意額打和。
- 大約有 30%顧客到該店購物時都使用消費券
- 中產人士則會每次用一兩張
- 估計 20%的消費券會由量販店吸納

四、學者意見

台灣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梁國源：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曾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專長在於預測經濟、總體經濟學及貨幣銀行學等

- 肯定消費券在台灣取得的成效，並分析主要有兩大成功因素，第一是政府掌握了最適當的派發時機——春節前，由於民眾本身在春節前的消費意欲很高，消費券有助進一步推高消費；第二是商戶主動配合，推出具創意的優惠措施，以消費券作餌引誘民眾額外的消費，例如使用消費券可額外獲得三百元的優惠券等。
- 台灣消費券措施絕對值得認真考慮，指台灣適時推出消費券，配合民間創意，令消費券表面上成功刺激內需。
- 派消費券、退稅、派現金在不同程度上都有助刺激經濟，但三項措施中以消費券最能拉動內部的消費力量。因為消費券有使用限期，會產生較大的消費力量，退稅等於直接派現錢給民眾，但極有可能會被儲蓄起來。
- 行政費是政府消費，不應說是浪費，這項支出也有短期效益。
- 不贊成只派予低收入人士這種排富的做法，而應該全民享有。並指出十年前日本派發地域振興券的失敗很大原因是排富。當年日本政府只向十五歲以下、六十五歲上的民眾以及弱勢社群發放消費

券，效果差強人意。

- 認為台灣成功的經驗，值得香港特區政府認真考慮派消費券。

五、總結

1. 香港派發消費券的理據

- 香港經濟轉壞，政府保就業措施不夠全面
 - 市民對前景信心不足
 - 中大去年 12 月的「市民對香港經濟現況評價」調查顯示，有約 59%受訪者認為未來一年營商環境轉差，34%指自己和家人的財務狀況較一年前變壞
 - 港大民意網站去年 12 月調查，64%受訪者預期今年整體發展會惡化，預期今年有改善者則只有 15%
 - 最新失業率已由上季度的 4.1%，飆升至 4.6%，估計短期內還會進一步惡化，需要推出更具實效的措施
 - 現時政府多項保就業措施多不能在短期內落實，且較多集中在建築相關行業，對解決其他行業問題助不大
- 消費市場對港經濟重要，消費市道下滑影響深遠
 - 07 年本港私人消費開支為 9,665 億元，佔該年 GDP59.9%，可見本地消費對香港經濟有很大的貢獻。現時信貸緊縮，不少商戶面對營運資金困難，若政府袖手旁觀不思應變辦法，則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將會大減，在惡性循環下，勢將引發失業潮。
 - 零售、飲食及酒店業共提供約 48.4 萬職位，佔勞動人口接近兩成，農曆年假的消費熱已消失，金融海嘯下的消費淡季效應來勢洶洶，故香港實需未雨綢繆。
 - 餐飲業界最近已表示 2 月份飲食業生意明顯下滑，預計營業額比往年下跌 10 至 15%。面對前景不明，如因此減省人手，影響將會十分重大。
 - 政府去年優化「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並推出中小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但兩個信貸額合共逾千億元的中小企貸款計劃，最新的情況亦只是批出 54 億元，對紓緩企業的資金緊張

並無太幫助。

- 派發消費券能刺激消費市道，也可為消費市場注入額外資金，令零售旅遊飲食等行業避免因銀行信貸緊縮而周轉不靈而倒閉，從而保住相當大部份的零售飲食業相關職位，對穩住就業市場十分重要。
- 從台灣經驗看，消費券可達到以下三個目標
 - 提升市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
 - 促進零售飲食業的市道，減少企業倒閉機會
 - 達到「保就業」目標情況，避免裁員潮出現
- 台灣經驗顯示消費券雖是一項短期措施，但卻是振興經濟的重要「特效藥」。
- 消費券能帶動民間消費熱潮，利用「乘數效應」，引發潛在消費力。

2. 本港派發消費券具體建議：

A. 消費券使用規定

- 全港所有持永久性身份證居民，包括未來 3 個月出生嬰兒，均可獲發消費券。
- 每人可獲發總值 1,000 元消費券。
- 消費券面額分為 50 元（4 張）、100 元（4 張）及 200 元（2 張）三種面值。
- 使用期限為 4 個月。
- 除不准繳交政府收費，如水費、稅項、罰款、銀行信用卡數和欠款、買賣股票等投資項目外，基本上可用於絕大部分消費項目。
- 所有商業登記的商戶，須持正式認可收據，連同消費券向政府或政府指定的銀行兌現。
- 無正式認可收據的商戶，也可接收消費券，但只可向有正式認可收據商戶購貨或消費，不能持券向政府兌現。
- 商戶必須在消費券停用後一個月內完成兌現手續。

B. 具體推行辦法

- 為統合各部門合作推行，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派

發及監察工作。

- 除必須相關公務人員外，應盡量聘用臨時工作人員，以增加派發消費券的潛在效益。
- 需要做好防偽工作，以減少偽券出現機會。
- 本港雖無戶籍登記，但可由稅務局、入境處、社署及選舉事務處等多個有大量市民資料的部門合作，通知市民領取。
- 以選舉投票站作為主要派券地點，可方便市民領取。
- 參考台灣做法，可容許親友，只需持合資格者的身份證及授權書，便可代領消費券，以減省輪候人數及派發時間。
- 為方便市民查詢，必須設立諮詢中心供市民查詢。

C. 鼓勵更有效使用消費券

- 結合政府出資的大抽獎，以擴大消費券效益及達到更大乘數效應
 - 建議由政府撥出最少等值於消費券總開支 1% 的金額，以用作購買獎品作抽獎之用
 - 抽獎的頭獎及其他各獎項，除部份需具極大吸引力，如豪宅、名車、盛宴等，以引發社會話題，收宣傳之效外，亦應盡量包羅萬有，盡量增加獎項，以鼓勵使用消費券

D. 引發最大乘數效應

- 參考台灣經驗，為免市民在等待消費券派發期間減少消費活動，影響正常的市道，政府必須做好前期準備工作，務求於公布後的極短時間內，便可進行派發工作，以盡量減少由等待派發消費券所造成的「消費真空期」。
- 政府應與接受消費券的各個業界積極配合，推出各式各樣的優惠及宣傳攻勢，務求引出最大的乘數效應，將消費券的功效發揮到最強最大。

鳴謝

自由黨台灣消費券考察團訪台期間，誠獲以下機機構及代表盛情接待及就台灣推行消費券的情況作出詳細介紹及分析，特此鳴謝：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會副主任委員胡仲英博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會經濟研究處國際經濟組專門委員兼組長吳家興

經濟研究處處長港瑞彬

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

內政部參事兼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劉文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民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胡雪雲女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賜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處處長曾錦雄

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名譽理事長黃晴雯女士

百貨協會會員及量販店代表王彤芳女士

太平洋 Sogo 副總經理越前義郎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梁國源博士

圖輯：



圖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仲英博士（站立）向考察團作簡介



圖二：胡仲英博士（中）及經濟研究處國際經濟組專門委員兼組長吳家興（右）



圖三：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中）及參事兼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劉文仕（右）



圖四：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名譽理事長黃晴雯（中）向考察團作報告



圖五：黃晴雯（左二）、量販店代表王彤芳（右）及太平洋 Sogo 百貨總經理越前義郎（右三）



圖六：中華郵政董事長吳民佑（右）及總經理胡雪雲



圖七：中華郵政副總經理陳賜得陪同考察團到郵政局參觀消費券第二輪派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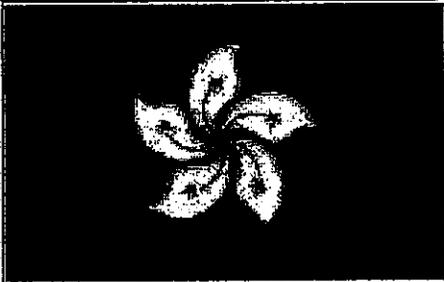


圖八：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梁國源博士

消費券政策簡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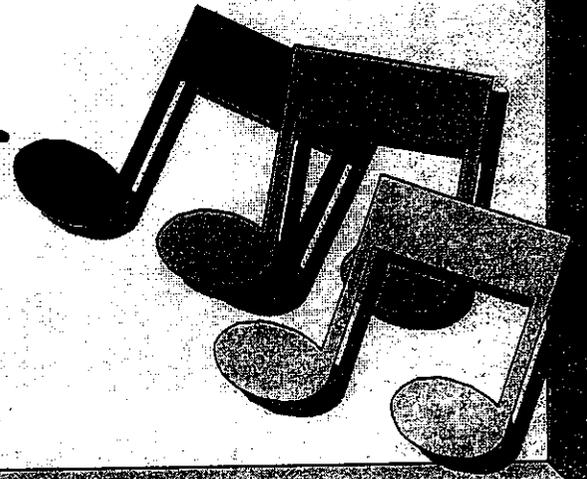
2009年2月16日



熱烈歡迎

香港自由黨立法會議員
台灣消費券考察團

來台考察參訪





大 綱

壹、政策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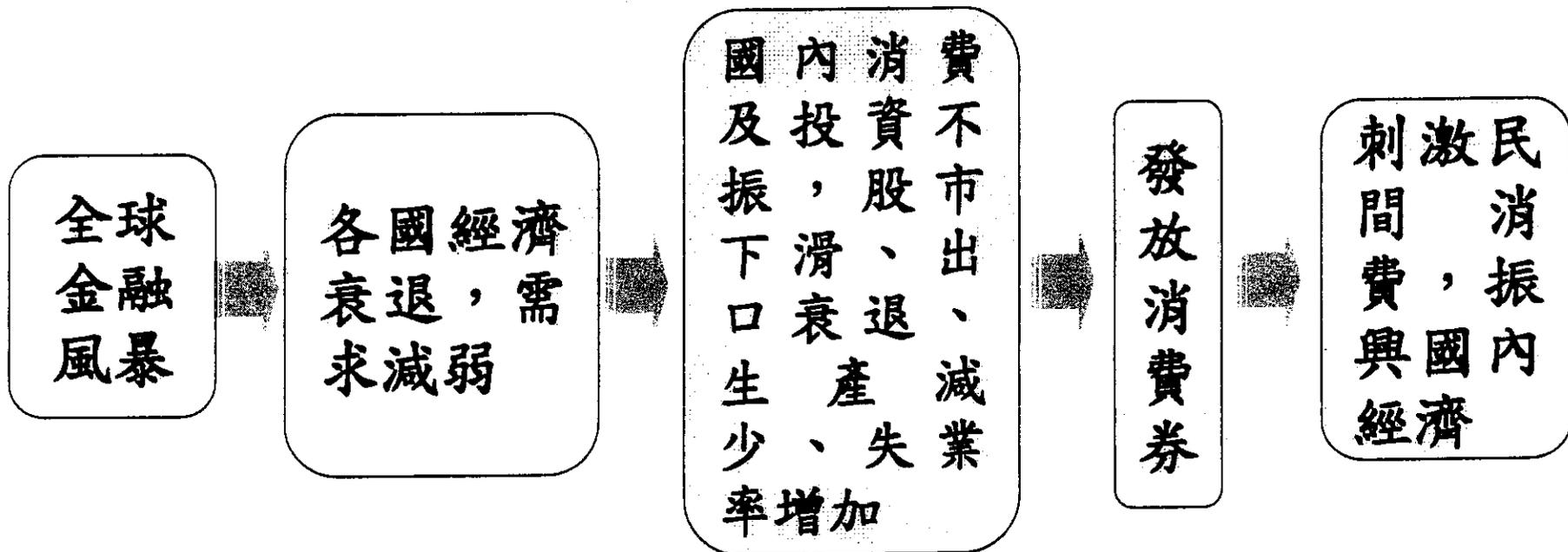
貳、發行、使用及兌付方式

參、初步效益

肆、與商業部門之協調

伍、業者之反應

壹、政策背景



500

中華民國

AK000000

消費券

財政部發行

標

使用期限至
98年9月30日止

500

行政院

伍佰圓

200

中華民國

AK000000

消費券

財政部發行

標

使用期限至
98年9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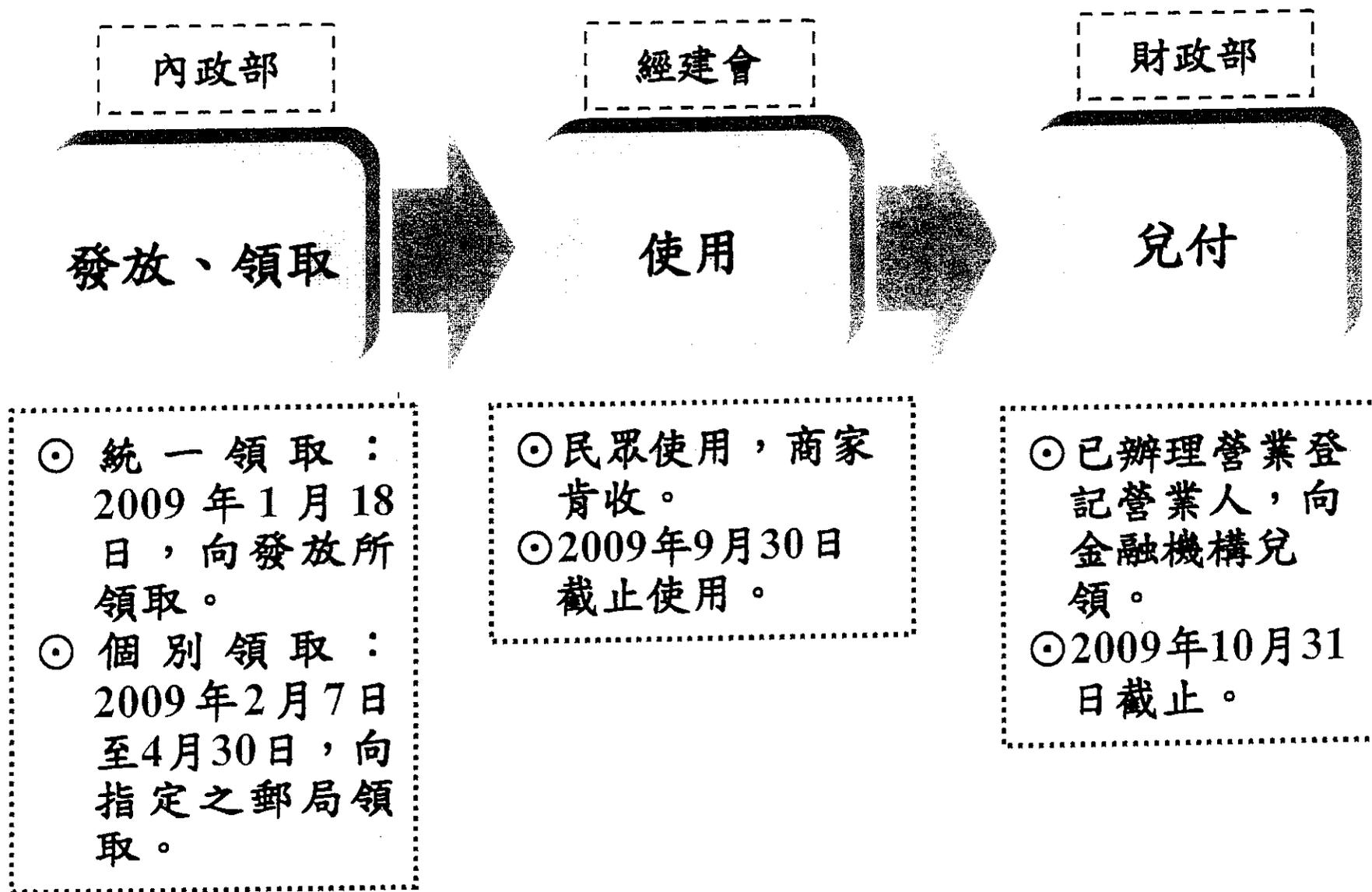
200

行政院

貳佰圓

貳、發行、使用及兌付方式

□消費券作業流程



貳、發行、使用及兌付方式

□ 消費券發放對象

- 消費券發放的主要對象設定為2008年12月31日於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
- 實際上在台灣長久生活的無戶籍國民或準國民，如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等，亦納入發放對象。

□ 消費券發放金額及使用期限

- 消費券每人發放金額3,600元，總經費為新台幣857億元。
- 使用期限至2009年9月30日止。

□ 消費券領取方式

- 於2009年1月18日統一發放消費券，並參考選舉投開票所，規劃1萬4千多個「發券所」，辦理發券工作(1月18日已發放2,118萬人，占應發放人數2,320萬人的91.29%)。
- 發券當日，凡符合領取資格者，均可在「發券所」領取消費券；若當日不方便的民眾亦可委託代領。
- 若未及時於1月18日領取者，亦可於2009年2月7日下午起，迄4月30日止，向指定郵局領取。

□ 消費券財源籌措

- 採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支應。

貳、發行、使用及兌付方式(續1)

□ 消費券使用方式

- 消費券可購買貨物或勞務，惟基於使用及後續稽查便利之考量，原則上
限於有營業登記之商店。商店於收受消費券、加蓋統一發票章或店章
後，即可存入其往來金融機構帳戶。
- 消費券可以流通，未設有營業登記之商店亦可收受消費券，並持券進貨
或消費。
- 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
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此外，也不得作為扣押、抵銷、
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非金融機構營業人違反規定者，由稅捐稽徵
機關按消費券面額處1~3倍罰鍰。
- 另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消費券的使用範圍以負面表列方
式規定，消費券不得為下列之使用：
 - (1)繳納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
 - (2)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3)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
商品。
 - (4)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規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
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貳、發行、使用及兌付方式(續2)

□ 消費券兌付

- 為辦理商家兌付消費券事宜，財政部已訂定「振興經濟消費券兌付辦法」。
- 已辦理營業登記之商家，可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款項。
- 兌領期限至2009年10月31日止。
- 商家兌領時，須於消費券背面據實載明銷售日期、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及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
- 為有效監督兌付情況，財政部國庫署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核辦理兌付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及收支帳目。

參、初步效益

□ 活絡消費市場，刺激經濟成長

- 消費券於農曆年過年前發放，已立即活絡消費市場，透過乘數效果，估計可讓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增加0.66個百分點。

□ 創造消費，普惠商家

- 消費券的兌現雖限於有營業登記的商店，惟消費券可以流通，因此未設有營業登記的商店亦可收受消費券，再持消費券向有營業登記的商店進貨，或進行消費，因而得到受惠效果。

□ 簡政便民，迅速發放

- 消費券兼採統一發放及個別發放，並以「發券所」或郵局作為發放管道，不僅可讓多數民眾迅速、方便領取消費券，在農曆年前使用，過一個好年；同時也確保消費券保管安全，降低保管成本。

□ 國際媒體普遍肯定與推崇，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

- 依新聞局統計，自1月18日至20日，國際媒體包括：美國「芝加哥論壇報」、「亞特蘭大憲政報」、「美聯社」、英國「英國廣播公司」、德國「新聞電視台」、「南德日報」、西班牙「艾菲社」、日本「日本放送協會」、「富士電視台」、「朝日電視台」、新加坡「海峽時報」等許多國際媒體，均以顯著版面報導我消費券議題，對我國發放消費券政策普遍持正面肯定態度，有助於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

肆、與商業部門之協調

□ 新聞局設立消費券好康平台

- 行政院新聞局已設立消費券好康平台(<http://gio.event.yahoo.net/>)，提供全國商家免費登錄消費券優惠訊息。



□ 地方政府競相推出使用消費券優惠活動

- 為吸引民眾持券至地方消費，活絡地方經濟，地方政府也自行協調商家提供消費券優惠方案，許多縣市相繼推出消費券滿額摸彩活動，如台中市即以摸彩抽豪宅引起全國注目。

□ 許多商家也配合推出消費券促銷、優惠方案

- 家樂福推出使用消費券滿3,600元，送滿額折價券7,200元。
- 愛買推出使用消費券1,200元，可換12,000元商品折價券，折價商品約有300種。
- 大潤發推出消費滿3,000元可獲取300元折價券活動。

伍、業者之反應

□ 媒體報導消費券對於提振業績效果顯著

- **量販業**：發券當日(18日)單日業績上看15億元以上，創下歷年單日業績最高紀錄。**愛買**18日單日營業額3億元，年增率達5成，其中7成使用消費券；**大潤發**18日單日營業額為4.5億元，消費券約佔3成；**家樂福**也達到6億元，為平日的2倍。
- **百貨公司**：**新光三越**18日單日營業額 3億元，消費券占7,000萬元，人潮約提升3成，業績增加2成。**京華城**、**遠東百貨**、**太平洋SOGO百貨**也都出現搶購熱潮；平均業績成長3成，消費券使用金額約占3成。
- **3C通路賣場**：**燦坤**18日營業額高達4.5億元，消費券占總營業額約38%，更有85%的消費者持消費券購物，19日營業額3.8億元；主要銷售商品為數位相機，為平常的4倍；液晶電視、筆電及小家電為平常的3倍。**全國電子**18日單日業績為2億元，為歷年單日最高營業額的2倍；19日營業額為1.5億元，也較以往單日業績高出1倍。**NOVA**在18日單日來客量成長3-4成，來客平均單價從8,800元成長到1.1萬元；**光華商場**來客量成長2成，8成使用消費券。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肆、消費券使用辦法

1. 基於提振民間消費、促進國內需求與消費券流通等原則，經建會已研擬「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草案，以負面表列方式規定消費券的使用範圍，使用期間為98年1月18日至9月30日。
2. 依本會初步擬訂之使用辦法草案第2條規定，消費券不得為下列之使用：
 - (1)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
 - (2)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規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3. 使用辦法草案第2條第2項亦規定，代收業者及金融機構不得代收以消費券繳納之前項所列費用或金額。
4. 如收受消費券之商家未辦理營業登記，無法兌領，則可收受後再持消費券向有營業登記的商店進貨，或進行消費。

伍、實例QA

Q：下列項目、場所或情境，能否使用消費券？

郵政禮券	不行。 屬現金禮券，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
購買大眾運輸工具儲值卡(捷運儲值卡)	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
商圈繼承卡或找零券	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
企業儲值卡(如icash或現金儲值卡)	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
向法院聲請扣押	不行。 違反消費券條例第六條規定。
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信用卡帳款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保險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伍、實例QA(續1)

金融商品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違規罰單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稅捐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拖吊費	1. 屬一般服務性，可以。 2. 屬交通違規，不行。因拖吊費屬規費。
高速公路回數票證、儲值電子收費卡	不行。 高速公路通行費屬規費，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勞保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健保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國民年金保險費	不行。 係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

伍、實例QA(續2)

公私立各級學校學雜費	未排除在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外。 惟學雜費涉及學校歲入預算之執行，且多用於學校人事或校務運作經費，校方無法再轉消費流通，是以學雜費部分不宜使用消費券。
學校相關代收代付項目	可以。 學校相關代收代付項目諸如教科書、制服、營養午餐、交通費等以及員生消費合作社，因合作廠商具有營業登記，具備營業人身分，在廠商同意收受的狀況下，得使用消費券。
停車費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惟停車場若為各機關學校提供之設施，其收益方式，又依規費法規定徵收，則屬規費，為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除外範圍，將無法使用。
預售票	預售票若於票面訂定明確使用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98年9月30日)，或註明「消費者若於當日無法使用，應於98年9月30日以前使用完畢」，可使用消費券購買。
電腦課訓練費	可以。 只要補習班肯收即可。
央行紀念幣	可以。 只要央行或代理發行之機構肯收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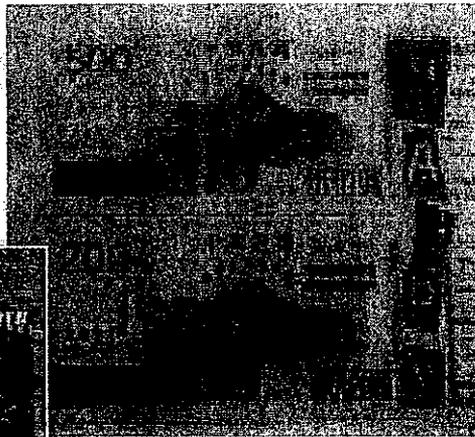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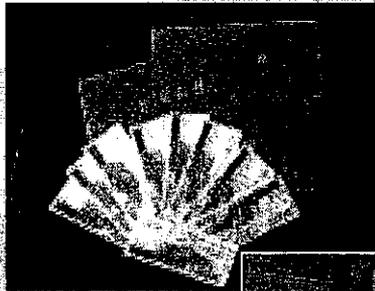
伍、實例QA(續3)

政府附屬對外提供民眾服務之單位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如該商家無法兌領，可收受再使用。
瓦斯費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計程車費	可以。 只要司機肯收即可。
彩券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整型、美容、看醫生	可以。 只要醫院、診所等肯收即可。
酒家消費	可以。 只要商家肯收即可。
網路購物	可以。 只要賣方肯收即可。
合作社、國軍營站	可以。 只要合作社、國軍營站肯收即可。如該合作社、國軍營站無法兌領，可收受再使用。



內政部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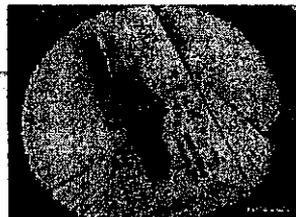
內政部



內政部

報告大綱

- 前言
- 團隊編組
- 法制整備
- 準備工作
- 第一階段發放成果
- 結語





內政部

壹、前言

消費券的發放是公共行政史上的創舉，也是各國政府在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所研擬的各種對應措施中，已被證實有相當成效的方案之一。而如何將837.36億的「準現金」發放到2300餘萬人民手上，無疑是相關決策中，最棘手也最繁鉅的工作。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規定，此項工作就由本（內政）部負責。



貳. 團隊編組: 消費券發放作業專案小組

召集人: 簡常務次長太郎

副召集人: 翁主任秘書文德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劉參事文仕

組別	主辦	協辦
行政組	秘書室	總務司、資訊中心
法制組	法規委員會	民政司、戶政司、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採購組	會計處、總務司	
造冊通知組	戶政司、 入出國及移民署	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委員會、兒童局
發券所作業組	民政司、入出國及移民署 、資訊中心	
安全維護組	警政署	



內政部

叁.法制整備

- 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7條第3項規定，有關消費券領取人資格、發放對象、發放人員、方式、領取期間、地點及須檢附證明文件等問題，均授權本部另定辦法處理。本部爰擬具「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如附件），於去（97）年12月26日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當天，同日發布。



內政

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大要

- 一、發放對象
- 二、發放面額
- 三、領取方式
- 四、檢附證件
- 五、發放方式、時間及地點
- 六、發放所之設置
- 七、工作人員之遴用、配置及保障
- 八、其他事項



內政部

相關子法規

- 1. 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
- 2. 振興經濟消費券點發作業要點
- 3. 通知單及委託書編造作業規定
- 4. 外籍配偶消費券發放作業規定
- 5.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安全維護綱要計畫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消費券領取發放作業規範
- 7. 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特殊情形認定及處理要點
- 8. 消費券運送及發放過程重大安全事故處理作業程序
- 9. 消費券發放所統計異常情形處理作業程序
- 10. 消費券發放異常情形複核作業要點



內政部

肆、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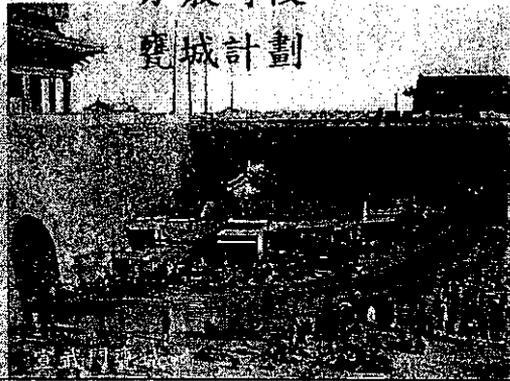


內政部

第一要務:紓解人潮



假日嘉年華
委託代領
分散時段
覽城計劃



內政部

一、發放名冊編製與領取通知單之製發

發放名冊編製：

98年1月9日完成發放名冊編造及印製，其情形

如下表：

發 放 對 象	人 數
1. 現有戶籍國民	22,971,424
2. 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2,028
3. 有居留證件之外籍、大陸與港澳配偶 及無戶籍國民	160,505
4. 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	59,193
5. 國防部軍事收容人	604
6. 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	4,263
合 計	23,198,017



內政部

領取通知單及委託書之製發

(一) 現有戶籍國民部分：

1. 98年1月8日各戶政事務所印製完成764萬954戶之通知單及委託書。
2. 自98年1月10日起至98年1月15日止由鄉（鎮、市、區）公所連同宣導摺頁按戶發送。

(二) 外籍、大陸與港澳配偶及無戶籍國民部分：

1. 發放名冊於98年1月6日函送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 98年1月6日起至1月9日止，完成16萬237份消費券領取通知單寄送（另外268份因係屬20人以下鄉鎮，其消費券以報值掛號方式寄送）。



內政部

家庭暴力被害人註記：

為避免保護安置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消費券被加害人冒領，被害人得於98年1月15日以前持下列文件之一，向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現有戶籍國民）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其他有領取資格之人）註記親自領取或委託領取之人：

1. 民事保護令
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3.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調查表
4.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公文



內政部

暫時監護案件人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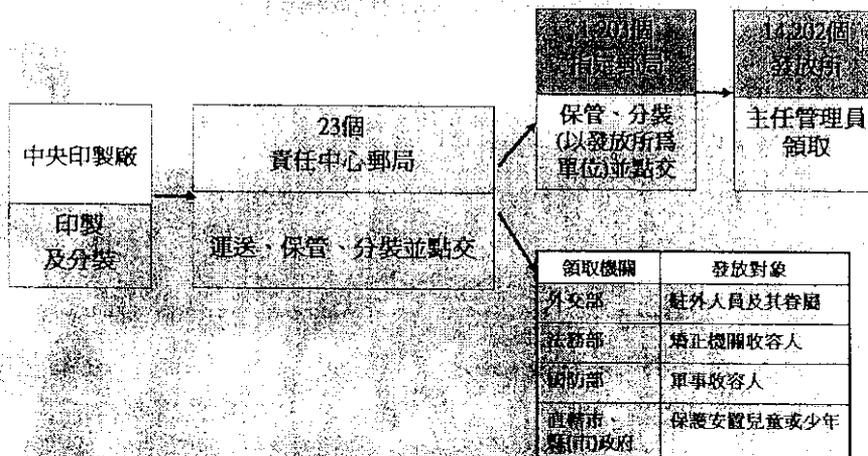
- 未成年子女經法院裁定民事保護令暫時監護人者，應由暫時監護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暫時監護人得持民事保護令於98年1月15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註記親自領取或委託領取之人。



內政部

三、消費券配送與發放地點、日期

消費券配送與領取作業流程





內政部

二階段發放地點、日期與時間如下表：

	發放地點	發放日期	時 間
第1階段	消費券發放所	98.1.18(日)	8:00-17:00
第2階段	指定郵局	98.2.7(六)	13:30-17:30 專辦消費券領券
		98.2.8(日)	8:30-17:30 專辦消費券領券
		98.2.9- 98.4.30	郵局營業時間內



內政部

四、發放所之設置

一、98年1月18日全國共設置14,202個發放所，其情形如下表：

領券人口數(含外配人口數)	發放所數	百分比
1,000人以下	2,047	14.41%
1,001人-2,000人	8,459	59.56%
2,001人-3,000人	3,538	25.02%
3,001人-4,000人	141	0.99%
4,000人以上	2	0.01%
總 計	14,202	100.00%

二、於14,202個發放所中擇定485個發放所設置外籍配偶發放專櫃



內政部

五、發放所工作人員配置、講習及保障

工作人員配置：

工作人員	配置原則	人數	備註
主任管理員	每發放所1名	14,202	管理員人數依領券人口數配置如下： ■2,000人以下：6名。 ■2,001人至3,000人以下：9名。 ■3,001人以上：14名。 ■外籍配偶發放專櫃：配置3名。如領券人口數達600人以上者，再增加1名。其中1名查驗居留證件管理員由鄉（鎮、市、區）公所遴派，並優先選用外籍配偶識字班老師擔任。
副主任管理員	每發放所1名	14,202	
管理員	每發放所6-14名	96,724	
服務員	每發放所2名	28,404	
警衛人數	每發放所1名	14,202	
協勤民力	每發放所1名	14,202	
預備管理員	發放所數乘以30%之3%	4,202	
外籍配偶專櫃管理員	每專櫃3-4名	1,488	
合計		187,688	



內政部

工作人員講習：

1. 97年12月26日本部辦理發放所工作人員種子教師培訓講習會2場，計培訓750名種子教師。
2. 各鄉（鎮、市、區）公所於97年1月7日至17日辦理發放所工作人員講習會，總計辦理948場，講習人數為156,635人。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就居留證件之認證，辦理42場講習，參加人次757人（含郵政人員）。



內政部

工作人員之保障：

- (一) 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之保障：得依相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 (二) 發放消費券後經結算發現有短差情形之保障：98年1月7日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及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簽定消費券保險契約，保險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保 險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消費券運送意外事故（運送險）	每一次運送保險金額NT\$55,000最高賠償金額NT\$2,500,000
消費券發放所意外事故（櫃台險）	每一發放所保險金額NT\$55,000最高賠償金額NT\$2,500,000
消費券疏忽短鈔（疏忽短鈔險）	每一發放所疏忽保險金額NT\$1,500最高賠償金額NT\$15,000,000



內政部

六、發放作業模擬演練



一、97年12月6日第1次模擬演練：

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大廳舉行，計116人參與演練，演練重點包括實際模擬發券作業流程、動線、所需時間及突發狀況處理等

➡ 完備發放所配置人力及工作流程規劃

二、98年1月7日第2次模擬演練：

假台北市忠義國小1年1班教室舉行，計63人（含外籍配偶等17人）參與演練，演練重點包括發放所動線模擬測試、內部佈置及外籍配偶發放專櫃領券動線等。

➡ 領券人口超過3千人之發放所，增撥管理員名額，加強領取超過一定份數之領券人點算作業；孕婦、年長或肢體障礙者，由服務員安排協助領券措施



內政部

七、安全維護

強化運送安全

- (一) 消費券運送過程中，規劃至少每組2車8名警力，負責前導、殿後，共計規劃警車385輛、員警1,536名負責護送，防止遭受不法之徒伺機搶奪。
- (二) 消費券運送當日，本部警政署及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全程掌控，於消費券啟運及到達時間，均通報警政署，轉報本部管制。
- (三) 消費券印製、分發、護送及保管勤務，均嚴密警衛部署，慎防遭偷竊、搶奪及詐騙等任何意外事故。

維持發放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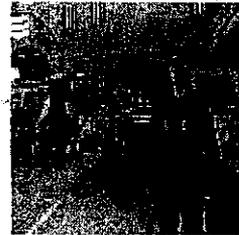
- (一) 消費券發放當日上午7時起，本部警政署及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均成立專案聯合指揮所一級開設，全面掌握轄內所有狀況。
- (二) 發放日全國動員警力3萬7,190名、民力1萬4,202名，合計5萬1,392名，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 (三) 發放當日，發放所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各1名執行護送消費券勤務，並負責維護發放所安全及維持領券秩序。
- (四) 消費券發放當日，各市、縣(市)警察局均停止輪休，動員內、外勤警力，編組巡邏，提升見警率。



內政部

嚴密保管防護

- (一) 消費券於郵局保管及第二階段發放期間，各警察局於郵局外設置巡邏箱加強簽，增加巡邏密度，另於郵局內置簽到簿，員警需入內簽章，兼顧郵局內、外安全。
- (二) 警報器響鈴，除員警迅速到場處理外，郵局人員亦應到場會勘，確認內部有無遭受破壞或財物損失。



發揮情蒐功能

- (一) 隨時掌握社會脈動，提升情蒐效能，廣布諮詢觸角，發揮先知先制功能。
- (二) 蒐整影響消費券發放之各項危安因素及預警情資，確保發放作業順利進行。

縝密督導考核

- (一) 各級主管人員應加強實施現地督導，以落實勤務執行。
- (二) 各級督導人員發現缺失，均當場督促改進，並追蹤復查。

全面蒐證不法

- (一) 全面掌握與危安及犯罪資訊，有效提升證據蒐集之功能，強化蒐證品質。
- (二) 嚴密監控發放所周遭環境，作為日後偵查犯罪之參據。



八、發放資訊管理系統建置

消費券發放專屬服務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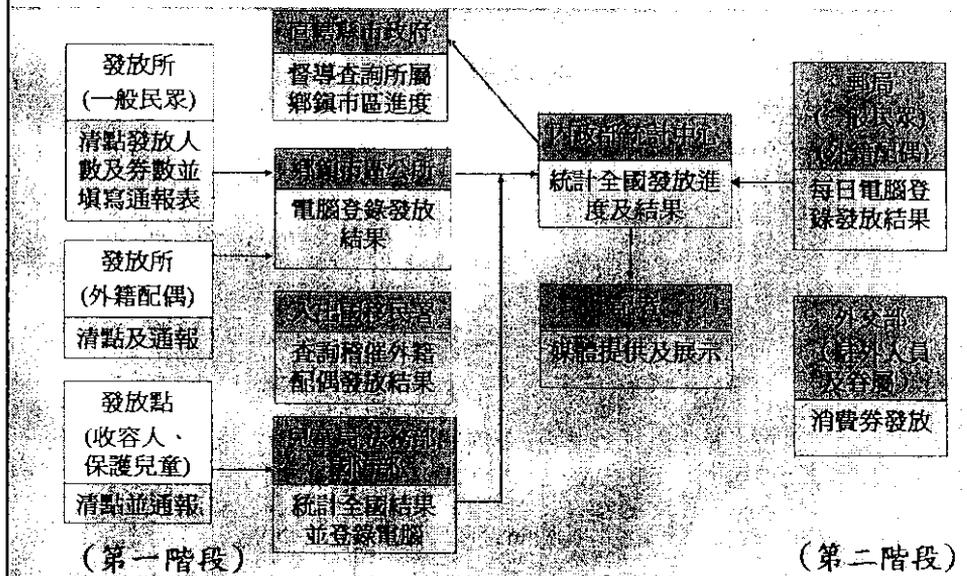
97年12月30日 開放使用，提供民眾領券地點查詢相關法規及Q&A等
宣導，網址為 <http://3600.moi.gov.tw>

消費券發放統計速報子系統

- (一)於第一階段98年1月18日 消費券發放當天下午開放使用並提供全國發放統計結果。
- (二)於第二階段至98年4月30日每日提供發放統計結果
- (三)98年1月8日已完成第一次模擬演練(正常運作狀態)
- (四)98年1月15日 進行第二次模擬演練(含異常應變及人工備援狀態)



消費券發放電腦統計速報作業流程





內政部

發放日成立統計及協調聯繫中心

- 98年1月8日函頒「各級政府消費券發放統計及協調聯繫中心設置計畫」

為應發放結果統計及進行突發狀況因應處理需要，98年1月18日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將分別成立統計及協調聯繫中心

- 本部指派駐點人員進駐直轄市、縣（市）中心

- 重大安全事故處理機制

當消費券運送及發放過程如發生重大安全事故，致消費券遺失、滅失或毀損，設有重大安全事故通報、處理及預備券請領機制，即時進行處理



內政部

九、宣導作業

新聞發布

- (一) 97年11月24日至98年1月18日止，消費券發放所相關平面媒體報導數百則。
- (二) 製作領券秘訣：「領券請帶通知單、身分證明加印章；全戶委託同一張、集中代領省時光；上午下午有區分、分散排隊更順暢。」，並透過媒體呼籲民眾依秘訣領券。
- (三) 透過2次發放所模擬演練，擴大消費券討論熱度，吸引媒體報導。

文宣品製作

創作「消費頌（消費爽、消費song）」，並製成音樂CD發送全國發放所營造現場年節、歡樂氛圍。



內政部

廣告購買

- (一) 97年12月30日刊登平面媒體廣告，宣導領券日期、方式、攜帶證件等重要資訊。
- (二) 預計98年1月18日前購買平面媒體廣告，加強宣導家暴被害人、外籍配偶等之領券注意事項。
- (三) 配合新聞局宣導作業，提供消費券發放相關文案。

諮詢專線設置

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設消費券諮詢專線0800-88-3600外，本部另設置(02)2356-5195及(02)2356-5196二支專線，提供民眾查詢。



內政部

伍、第一階段發放成果統計

一、消費券第1階段發放作業，18日上午8時於全國14,202個發放所統一進行，於下午5時順利完成

二、動員人力：

- 發放所：工作人員18萬7,683名(含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2萬8,404名)
- 警力：全國警察機關除部署上開發放所警衛人力外，並動員警力2萬2,988名及蒐證、偵訊警力26組66人，執行周邊安全維護工作。





伍、第一階段發放成果統計

■ 發放人數與金額

發放對象	應發人數	已發人數	已發放金額 (千元)	發放率
總 計	23,198,023	21,176,549	76,235,576.4	91.29%
現有戶籍國民	22,971,430	20,988,300	75,557,880.0	91.37%
外籍配偶	160,505	124,172	447,019.2	77.33%
駐外人員及眷屬	2,028	2,028	7,300.8	100%
矯正機關收容人	59,193	57,227	206,017.2	96.68%
軍事收容人	604	559	2,012.4	92.55%
保護安置兒童或少年	4,263	4,263	15,346.8	100%

第 3 頁



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辦理機關及工作內容	預算金額	百分比	備 註
總 計	85,653,022	100.00	
消費券給付價額	83,736,000	97.76	
財政部	83,736,000	97.76	每人3,600元，以2,326萬人計。
行政作業費用	1,917,022	2.24	
新聞局—推動宣導	28,000	0.03	
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平台	10,961	0.01	
內政部—發放作業	791,162	0.93	實際支出應不超過700,000千元
財政部—印製及兌付作業	1,086,899	1.27	其中印製費(含封袋)286,899千元，兌付作業費800,000千元。



內政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

配合政府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
執行計畫簡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8年2月17日

簡報大綱

跨部會分工說明	3
一、作業任務小組分工組織圖	4
二、第一階段配送點交	5
三、第二階段消費券發放作業	10
四、安全維護措施	15
五、作業控制	16
六、緊急應變措施	17



跨部會分工說明

第 1 階段	1月18日
	內政部設14401發放所發放
第 2 階段	2月7日至4月30日
	1203郵局發放
消費券分裝、運輸、配送，由郵局負責	

一、作業任務小組分工組織圖

召集人
胡總經理雪雲

副召集人
陳副總經理賜得

執行秘書
曾處長錦雄

副執行秘書
江委員慶益
陳副處長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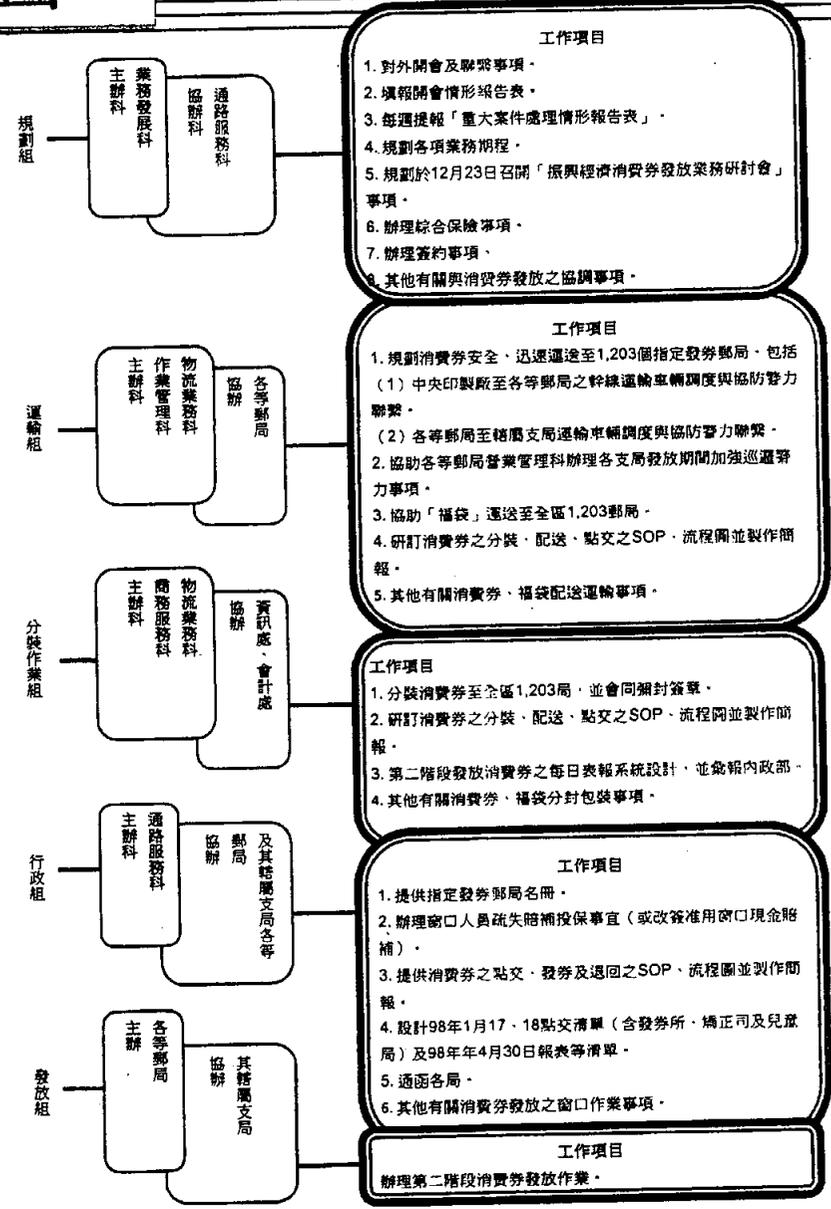
規劃組
組長
李科長立屏

運輸組
組長
黃科長淑端

分裝作業組
組長
彭科長增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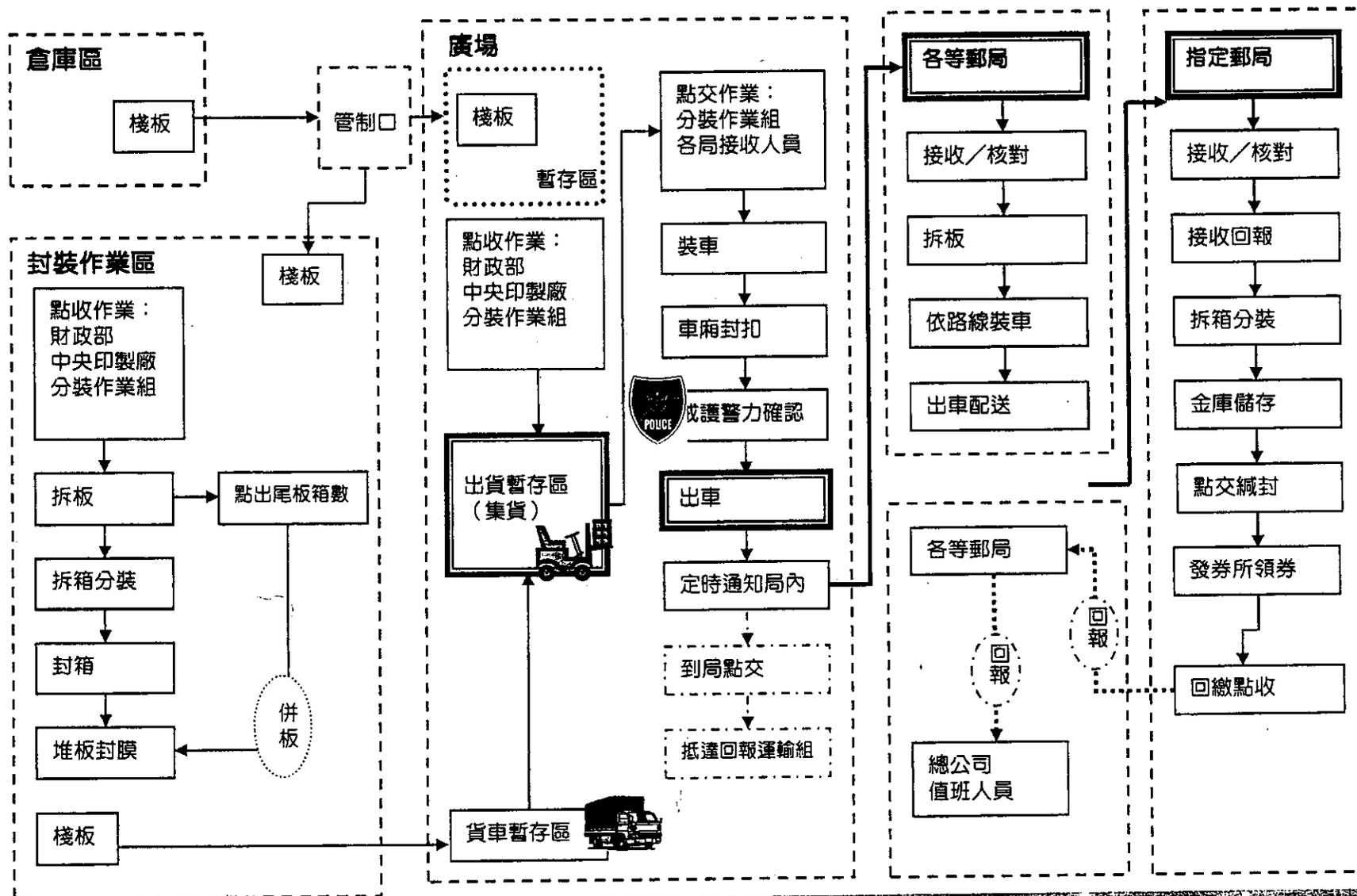
行政組
組長
王科長麗淑

發放組
組長
趙科長德明



二、第一階段配送點交

1-1 分裝與運輸作業流程圖



二、第一階段配送點交

1-2 外島配送



一、金門、馬祖

1. 由臺北郵局負責接收及運送
2. 金、馬各派2人至臺北郵局點收並封袋，臺北局送至松山機場上機
3. 下機後由金門、馬祖郵局接收並由當地警方戒護運送
4. 臺北局發函至臺北、金門及馬祖之航警局，申請機場內戒護警力
5. 東引、烏坵配送

二、澎湖

1. 澎湖局派人至中央印製廠點收消費券。
2. 請臺北郵局代送至松山機場上機，並申請戒護警力
3. 下機後由澎湖郵局接收並由當地警方戒護運送
4. 澎湖局發函至臺北、澎湖之航警局，申請機場內運送戒護警力

二、第一階段配送點交

1-3 台東 / 梨山配送



三、台東

1. 由花蓮郵局負責消費券接收及運送；台東郵局派車至花蓮郵局接收
2. 台東局發函台東縣警局申請戒護警力，配送日並陪同至花蓮戒護

四、梨山郵局

二、第一階段配送點交

1-4 福袋配送

一、交貨地點

台中縣大里市財政部印刷廠

二、交貨日期

98年1月7日~98年1月10日

三、提領方式

1. 新竹以南、嘉義以北各局，各局依計畫時程派車至交貨地點領取。
2. 其餘遠程各局，由郵件處理中心依計畫時程循幹線運輸網絡運輸。
3. 由總公司派員會同台中局為聯絡人，指揮協調福袋運輸及提領事宜。

四、棧板回收

各局（中心）將空棧板放置於籃車內，註明回繳單位及數量退回台中郵件處理中心，由台中郵件處理中心統一運還。

二、第一階段配送點交

2. 消費券之點交

1月17日	點交各發放所
1月18日上午6：30前	各發放所提領
1月18日下午5：30以後	發放所繳回消費券及名冊



三、第二階段消費券發放作業

1. 發放期間

一、民眾如未能於**98年1月18日**當天領取，將至消費券領取通知單所載之指定郵局領取。

二、專辦領券業務時間：

1. **98年2月7日（星期六）**，下午**1：30**至下午**5：30**。
2. **98年2月8日（星期日）**，上午**8：30**至下午**5：30**。

三、一般營業時間：

98年2月9日～4月30日止（配合各郵局營業時間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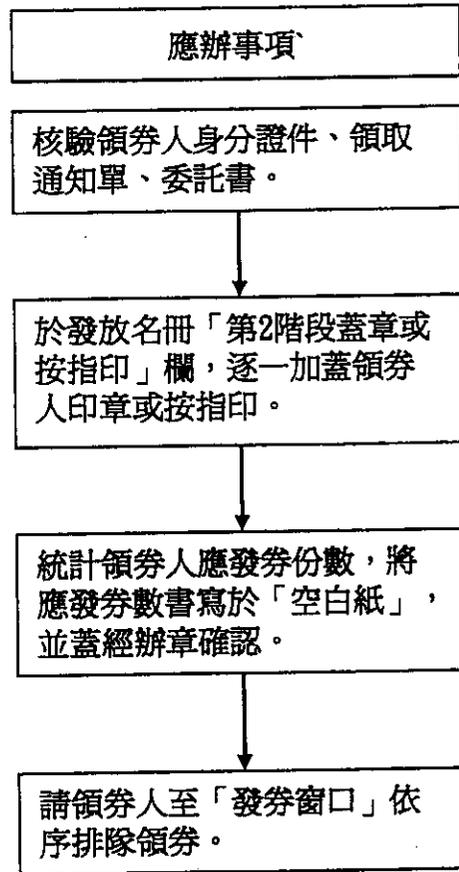
三、第二階段消費券發放作業

2. 窗口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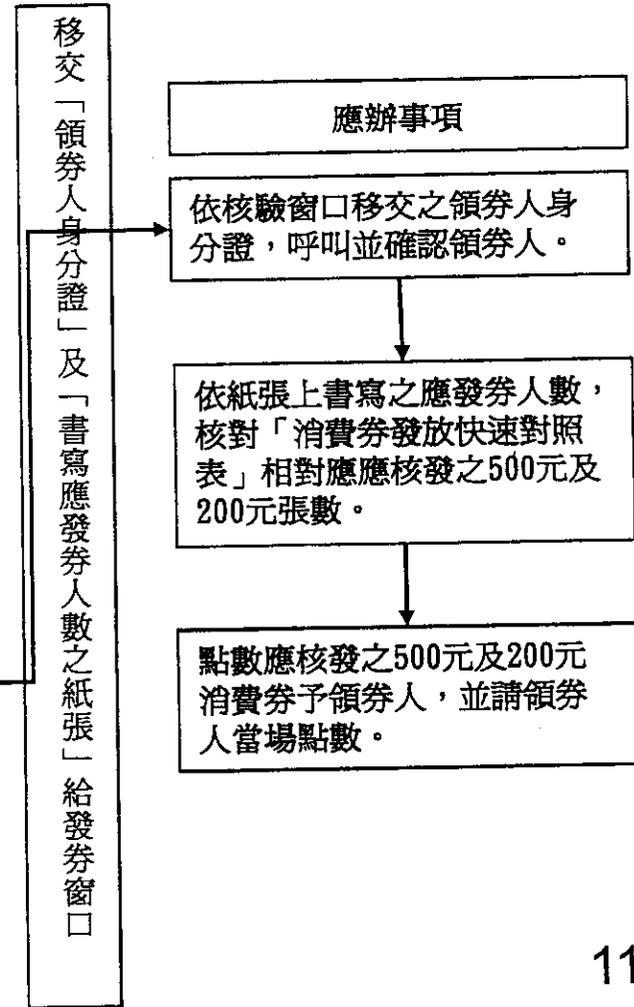
應行注意事項：

1. 設置各項標示排。
2. 各局應視發券人數設置發放組數及導引人員。
3. 以每2人為1小組，並於窗口櫃檯張貼「(1) xx鄰里核驗窗口」及「(2) xx鄰里發券窗口」字樣。
4. 郵務人員依領券人設籍鄰里，導引至相對應之核驗窗口。
5. 紛爭處理。

(1)核驗窗口



(2)發券窗口



三、第二階段消費券發放作業

3. 各項結報

1. 各發放局日終結報、統計表
2. 發放日結束後，於4/30後結報。



三、第二階段消費券發放作業

4. 消費券之補發放作業

戶政機關將於 2月5日、3月5日、4月5日重新印製增補名冊，寄至各指定郵局，並另寄發通知單。各指定郵局收到戶政機關函送之增補發名冊時（副本抄送出納科），出納科請利用庫存之「備券」轉交發放。



三、第二階段消費券發放作業

5. 消費券之繳退事宜

1. 4月30日截止領取後，各指定郵局於5日內將剩餘消費券，檢附繳退明細清單寄至所屬責任中心局。各責任中心局點收消費券後於5月10日前，彙整連同「備券以雙掛號報值包裹專袋郵寄中央印製廠。
繳退明細清單並函送中央印製廠、副本抄送本公司。
2. 剩餘福袋請全數繳退並寄所屬責任中心局，彙整後以專袋掛牌方式送中央印製廠。
3. 發放名冊及委託書請聯繫所屬戶政機關取回（名冊左上角有印）。
4. 移民署發放名冊請寄還移民署保管。

四、安全維護措施

1. 監視錄影狀態下作業
2. 警力戒護
3. 加強保全
4. 保險
 - (1) 運送途中之保險：產物保險及團體傷害險。
 - (2) 消費券保管於指定郵局之保險。
 - (3) 窗口同仁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消費券短少或遺失，另投保窗口人員疏失賠補。

五、作業控制

1. 各局發放消費券明細表

EX. 臺北責任中心局發放消費券明細表 (送審單位)

臺北責任中心局所轄各局發放消費券明細表

2. 分裝作業採棧板 顏色 管理

3. 棧板清單：局名、箱數、箱號

4. 零星箱清單：局名、局號；捆、札、張數及券號

5. 車輛運輸清單：局名、棧板號碼、箱數

6. 指定郵局接收清單：局名、箱數、箱號

7. 相關作業人員核驗及回報機制

六、緊急應變措施

1. 內外部各項聯絡人名冊
2. 備援機制：人力、車輛、作業備援
3. 每一節點設對口聯絡人機制



Blank header area with horizontal lines.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自由黨促仿台推消費券 (剪報)

日期	標題	媒體	版面
2009-02-05	台灣成效顯自由黨再促發消費券	信報財經新聞	P06
2009-02-06	自由黨新春團拜派消費券	文匯報	A12
2009-02-11	肯定消費券 港議員將來台考察	台灣蘋果日報	A18
2009-02-17	富貴黨遊台消費兼取經	太陽報	A18
2009-02-17	富貴黨遊台狂消費取經	東方日報	A08
2009-02-17	針對性派錢 港府冷待消費券	香港經濟日報	A04
2009-02-17	崇光：消費券屬曇花現象	信報財經新聞	P07
2009-02-17	台消費券成效不俗 籲港推行	香港經濟日報	A17
2009-02-17	統一發票杜絕黑市交易	明報	A06
2009-02-17	台灣消費券 業界料銷情打和	明報	A06
2009-02-17	台官籲港府讓市民參與經濟行爲	信報財經新聞	P07
2009-02-18	自由黨消費券報告本周呈財爺	信報財經新聞	P06
2009-02-18	中環出更：李大壯勁潑前黨友冷水	東方日報	A10
2009-02-18	零售市道跌 10%仍捱得住	成報	A04
2009-02-18	自由黨微調消費券方案	香港經濟日報	A11
2009-02-18	殞論：消費券不能解決消費信心問題	蘋果日報	A09
2009-02-18	台經濟學家籲港派消費券	信報財經新聞	P06
2009-02-18	台學者倡認真考慮消費券	明報	A13
2009-02-19	大學生實習資助 傳北上 3 千留港 2 千	香港經濟日報	A01
2009-02-19	圖片新聞	信報財經新聞	P05
2009-02-19	自由黨促借鑑台灣 派消費券刺激市道	文匯報	A12
2009-02-19	自由黨大力推銷消費券	星島日報	A14
2009-02-19	隔牆有耳：冷水淋唔熄熱火	蘋果日報	A17
2009-02-19	自由黨再促政府派消費券	香港商報	B01
2009-02-19	自由黨促仿台推消費券	大公報	K05
2009-02-19	赴台考察消費券 張宇人買銀幣送太太	明報	B14
2009-02-19	議員勸港府快發消費券 稱如不盡快穩定市場，可能會出現更可怕的失業率，建議深圳也推行	南方都市報	A13
2009-02-24	180 公司簽不裁員約章 惠 4.6 萬人	香港經濟日報	A16
2009-02-24	社民連揚言「擲鞋」	星島日報	A07
2009-02-24	自由黨向財爺力薦消費券	信報財經新聞	P08
2009-02-24	自由黨唔會俊華 倡派千元消費券	大公報	A11
2009-02-24	自由黨唔會俊華 力促派發消費券	文匯報	A13
2009-02-24	自由黨見財爺再倡消費券	明報	A06

台灣成效顯三 自由黨再促發消費券



方剛(左)表示,受惠於台灣消費券,他與田北辰(右)在台灣的服裝零售均錄得增長。(黃科圖片)

台灣消費券成功帶旺零售市道,官方預計,消費券將令今年本地生產總值額外增加百分之一,或者慮在四、五月推出第二波。自由黨副主席方剛(圖左)和常委田北辰(圖右)在台灣的服裝零售業務均受惠於消費券,前者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逾一成,後者則達兩成六,該黨呼籲港府盡快考慮以消費券刺激內需,協助零售界渡過農曆年後的難關。

台灣政府在農曆新年前九天(即本月十八日),向二千三百萬國民發放三千六百新台幣(約八百三十港元)的消費券。據台灣傳媒報導,商戶生意大好,台灣政府最初預期,消費券會帶動二〇〇九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額外百分之零點六四的增幅,由於反應甚佳,官方相信消費券對生產總值的貢獻可高達百分之二。

台不排除再發消費券

台灣傳媒更推算,乘數效應可達三倍,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最初估計一倍至一點五倍為高。經濟建設委員會更表示,第一季過後會展開經濟效益評估,政府不排除考慮第二次發放消費券。

批發及零售界立法會議員方剛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受惠於消費券,旗下台灣的服裝零售分店(包括大型百貨公司櫃台),在今年農曆年期間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超過一成的增長,數字包括三十至四十間分店的上班族和休閒服裝。

據他了解,台灣的新光三越百貨按月的總營業額更比去年同期上升四成,太平洋崇光百貨亦

有兩成多的增長,反映消費券效果令人滿意。他並稱,台灣總統馬英九亦表示消費券的效果超乎預期,據悉或在清明節和端午節推出第二波。

同樣在台灣經營服裝零售的田北辰接受查詢時亦稱,縱橫二千在台灣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高出二成六。數字是從農曆年時發放消費券的九天,與發放消費券前九天比較,營業額錄得四成增幅,而相比去年沒有消費券,生意額只增加百分之十四。他指出,消費券帶來額外兩成六的消費,可謂相當大的增幅,並抵銷了金融海嘯對其生意造成的約兩成跌幅。

預算案前赴台考察

田北辰重申,自由黨走中間偏右路線,相信市場主導,不會無故要求政府干預市場,但若該黨不幸言中,未來一、兩個月零售業跌幅急遽惡化,特區政府便應考慮消費券的建議。

資料顯示,台灣政府是次發行消費券,是透過舉債八百二十九億新台幣(折合約一百九十二億港元),當中有八億新台幣是紙張,印刷費用等發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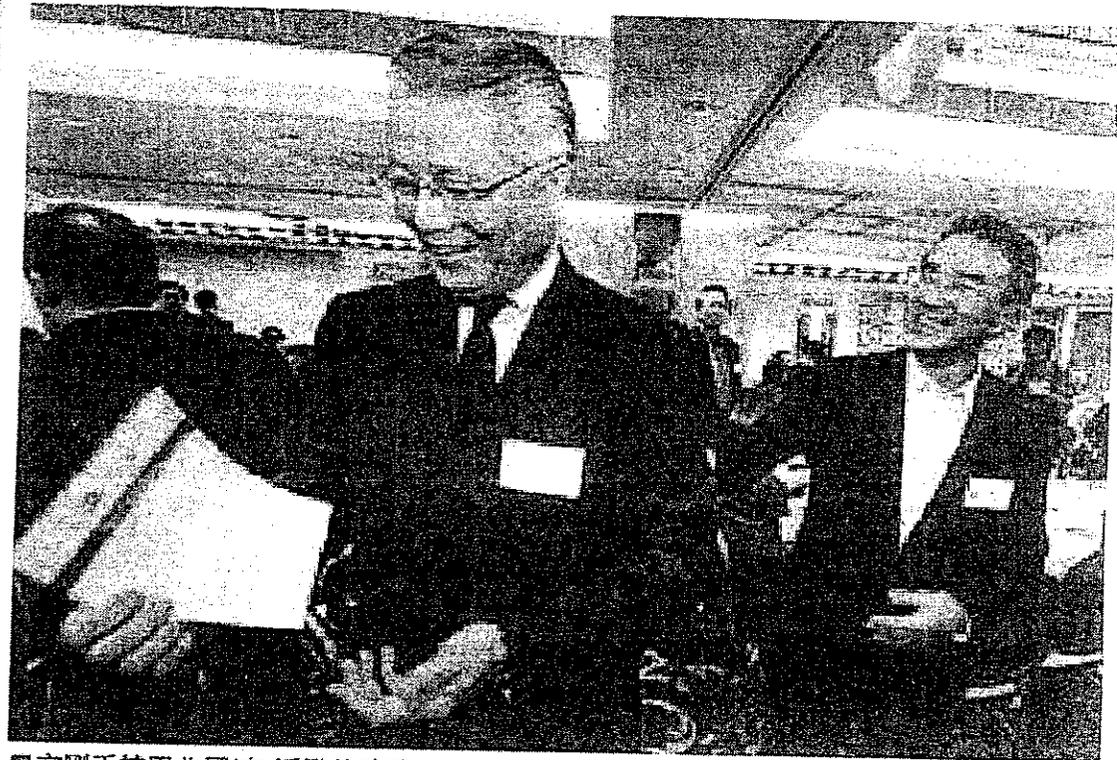
自由黨已計劃在本月底財政預算案出台前到台灣考察,預計為期三天,包括向內政部了解消費券的印製和商戶使用情況,以便在預算案前向財政司長曾俊華提交意見。

方剛表示,台灣消費券的顏色與鈔票一樣,但面積比鈔票略小,可以一眼辨別出來。他相信,台灣人口比香港多出數倍,消費券在台灣既運作順利,在香港將更容易推行。

自由黨新春團拜派消費券



田北俊笑言擁有買賣卡，並不需要消費券，惹得在旁的劉健儀大笑。



方剛手持田北辰(右)派發的消費券笑逐顏開。

本報記者潘政祁 攝

以身作則

台灣早前派發消費券，刺激當地居民的消費意願。自由黨一直力倡特區政府效法，並即將前往台灣「取經」，身兼該黨常委的G2000「老闆」田北辰昨日在該黨新春團拜活動中，率先「以身作則」，向每名黨員派發200元、總值約5.7萬元消費券，以測試消費券的成效。不過，田北辰的胞兄田北俊笑言，自己不需要這200元消費券，因為他擁有G2000的「001」卡，「買嘢可以唔畀錢」。面對在場傳媒略帶「羨慕」的眼神，田北俊才透露，其實自己卻從來沒有使用這個權利，率先為是次團拜活動「搞氣氛」。

自由黨昨巡迴往中聯辦九龍工作部、新界工作部、港島

工作部拜年，並於晚上筵開20多席，舉行大型新春團拜，包括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副主席方剛和張宇人，前自由黨主席田北俊，前自由黨副主席周梁淑怡等亦有出席。

劉健儀3祝願做「牛」黨

因應今年的生肖是「牛」年，劉健儀在致辭時亦以「牛」的特徵，向該黨黨員作出3個祝願：第一，祝願自由黨不浮誇，謙遜、腳踏實地做好地區工作；第二，祝願自由黨以刻苦堅毅的精神，做好黨務，並將該黨的政治理念向市民解釋清楚，令市民接受該黨是實事求是、通情達理與務實的政黨；第三，祝願自由黨有決心、並

以頑強的鬥志、鎮靜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在選舉中爭取更好成績。

楊孝華談3個半人湊孫

另外，最近榮升「爺爺」的前立法會議員楊孝華，一談起孫女即時笑容滿面。他透露，目前孫女由「三個半」人負責照顧，包括兒子楊哲安夫婦、他太太。那「半個人」是誰？楊孝華笑言，「半個人」是自己。至於孫女的名字，他笑言英文名已有數個提議，而中文名則尚有時間聽取各方意見：「仲有5個禮拜時間可以聽吓意見。」

本報記者 郭曉樂

肯定消費券 港議員將來台考察



■去年12月和今年1月，四川省成都市和浙江省杭州市先後向弱勢團體發放消費券，成效良好。

成都杭州對弱勢發放 可短期刺激經濟

【大陸中心／綜合外電報導】台灣發放消費券拉動內需，在香港和中國形成話題，香港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對消費券刺激經濟的效應持正面看法，多名議員正組團預定於15日赴台考察，全面了解消費券的運作，然後向香港當局提出仿效建議。

發券是可行的選擇

中央社昨報導，香港自由黨發言人表示，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台灣推出消費券刺激經濟，目前看來是有成效的，自由黨去年底曾向港府建議仿效，但未獲採納，因此部分議員決定來台考察，回港後再向港府提具體建議。

而發放消費券在中國是否可行，中國官方前天首度對此表態，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指出，當前國際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正逐步顯現，擴大消費面臨的壓力是客觀存在的，因此發放消費券，是特殊條件下一種比較可行的選擇。

四川省成都市與浙江省杭州市分別在去年12月及今年1月向經濟弱勢族群發放消費券，姜增偉肯定「成都經驗」和「杭州經驗」，稱此舉已對拉動消費有推進作用，至於中國會不會發放消費券，他並未進一步說明。

中國學界則有不少聲音認為消費券政策不妨一試，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銀行業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便指出，發放消費券可直接加大對生活消費品的需求，達到為下游企業解困的目的，作為一種短期刺激措施，應有助於經濟較快復甦。

富貴黨遊台消費兼取經

自由黨一直倡議開闢兩岸經貿合作，最近公布施政預算案，將消費券，但其他政黨卻唔多支持。為咗證明消費券行得通，富貴黨兩個副主席方剛同Tommy張宇人帶埋一團黨員去台灣取經。仲去店舖盡情消費一番添。

方剛家族旗下連鎖服飾店Toppo，係台灣都有分店，收埋唔少消費券，所以佢索性睇自己創頭，俾咗幾張消費券去SOGO體驗「加碼消費」。用七百元現金加一張五百蚊、兩張三百蚊消費券，買咗件防水背心，考家之餘仲振興台灣經濟。不過佢都擔心開大局，專登報指底盤益的政府千亦及百元合係去用。點知前台灣已經唔通行，抵回佢果斯存摺。

台灣推行消費券咁成功，好大原因係有統一發票制度，而民間可以將消費券直接換現金。香港有呢個制度嗎？方剛就覺得只要將每張發票上列明用咗幾錢現金，其餘消費券就可以解決呢個問題。佢晚星期四台交個「取經報告」果份報告。



◆方剛(左)同張宇人(右)去台灣取經兼消費，不亦樂乎。本報駐台記者張偉桐攝

新聞 A08
17-02-09

富貴黨遊台狂消費取經

自由黨一直倡議騎驢曾喺本月下旬公布嘅財政預算案派發消費券，刺激內需，不過佢哋嘅提議唔單止引唔起騎驢曾嘅興趣，連其他政黨都唔多支持。自由黨為證明消費券行得通，兩個副主席方剛同何國柱張宇人帶埋一眾黨員去台灣取經，三日內走訪台灣多個部門，之後一行人仲實地考察「盡荷消費」香港。

原來方剛家旗幟下嘅連鎖服飾店，收埋唔少消費券，所以佢索性睇自己鋪頭攤咗幾張消費券去SOGO體驗「加碼消費」，用七百現金加一張五百蚊，兩張三百蚊嘅消費券，買咗件防水背心，考察之餘振興台灣經濟。

台灣推行消費券咁成功，好大原因係有統一發票制度，令市民唔

可以將消費券直接換現金。有黨員即席問台灣官員，香港有呢個制度，點可以防止市民用來套現，點知個官員一時轉咁到Cute，唔識答，不過方剛就覺得只要條條張發票上列明用咗幾錢現金，幾錢消費券就可以解決呢個問題，仲話此行更確定派消費券可以唔香港用，就算預算案已經印好，佢哋都會喺星期四交個取經報告，與騎驢曾喺。



方剛去台灣視察之餘，仲刺激當地消費。(本報駐台記者張偉御攝)

針對性派錢 港府冷待消費券



台灣派了消費券，人人花得興高采烈，雖然不少經濟學者質疑其經濟效用，怎知，消費券愈炒愈熱，由台灣傳到內地，不少城市自行派發消費券；但消費券這股風，卻未能在香港炒熱，一是官場對消費券一直冷對待，二是新春期間，不少店舖指生意較往年更旺，未見消費寒冬的跡象。

店舖新春生意旺 未見寒冬

有高官透露，當自由黨去年大力鼓吹消費券時，港府內部也探討過此問題，並質疑其具體效用，論點包括市民本來已計劃用1,000元購買日常用品，當局派千元消費券，市民只是用了消費券，將錢留下來，實質未有增加消費。

另一個負面看法，就是覺得這種人人有份的派錢方法，在政府銀彈有限的情況下，不太適用，例如，連富豪李嘉誠

都可以領取消費券，大家有何感想？因此，政府內部認為，如果要派錢，應該有針對性，確保派到有需要的人士手中。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上周末與年輕人對話時，被問及會否效法台灣派消費券？其答案是：消費券刺激消費的成效，不同地方有不同經驗，社會對此有不同意見，政府會小心及深入研究，才能作出決定；也是一貫的冷對待。

內地多個城市如杭州市政府，1月已向50萬市民發放總額1億元消費券，近日更獲得商務部表態肯定，認為對拉動消費，起到了推進作用。根據內地報道，杭州的消費券，對商貿行業拉動效應為2.06倍。

那麼，港府對消費券的想法，會否改變？很難說，但有政界人士指，港府近期不斷吹淡風，意即市民不應對預算案抱有太大期望。

傅流螢

崇光：消費券屬曇花現象

相比，增長了三成。但由於已經有約七成六的民眾都

被視為只是一時興奮劑的消費券，在過去一個月雖刺激了台灣零售市道，但中高價貨品並未能受惠。台灣三大量販店之一的愛買行銷部協理王彤芳表示，生活必需品如衛生紙、牛奶是民眾購買得最多的

貨品，其次是家電，她也預料未來數月的營業額將會回到基本面；崇光百貨董事長黃晴雯承認，消費券有曇花現象，但聊勝於無。

台灣政府在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將於今年一月十八日派發消費券。



田北辰在台灣嘗試使用消費券

王彤芳表示，消息發布之後一月內，民眾紛紛勒緊褲頭等待消費券，以致該店的食物及家電銷情均下滑，後者更下挫了兩成；但一月十八日派發消費券之後，手持消費券的民眾多選擇購買生活必需品，錄得最大增幅的是衛生紙及牛奶，其次為家電，有高達兩成的增長，但市民在派發消費券前後的反應，令家電的累計業績只能持平，並無增長。

王彤芳又指出，目前大約有三成的顧客到該店購物時都使用消費券，該店在政府派發消費券前七天的營業額與去年花掉了消費券，她預計未來數月的營業額會回到基本面，因此，不少商舖開始調整策略，將消費券與現金掛勾，推出優惠折扣鼓勵民眾使用現金。

崇光的黃晴雯則表示，對消費券可提高公司的業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強調消費券目的是鼓勵民眾恢復消費信心，並不期望可以為公司業績帶來太大的幫助。她指出，由於較多勞工階層是在台北以外地區，因此，愈往南部愈發現消費券難以產生額外消費的作用。她並指出，目前難以準確量度消費券的功效，難以分析營業額上升是因為春節還是消費券。

到台灣視察消費券推行情況的自黨副主席方剛則強調，在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之下，業績沒有跌，可以扯平已經是一件好事，但他擔心經濟進一步下滑，企業裁員潮將至，政府要盡快「做嘢」；另一名副主席張宇人亦認為，消費券的使用期限可以縮短，最重要是政府做得快。

台消費券成效不俗 籲港推行

【本報記者余展豪台北專電】上月正式派發消費券後，台灣當局至今已收回其中4成，即總值342億元新台幣（約港幣77億元），初步成果滿意。負責執行政策的行政院就寄語特區政府，消費券能將市民帶入經濟體系，應該很受歡迎。「香港人很有創意，該能好好利用消費券，達到優勢最大化。」

但有台灣零售業界指，縱使全民獲發消費券，部分市民亦只會花費於日常用品上，不能帶來巨大經濟效益，更有日資百貨公司代表指出，台灣政府選擇於農曆新年前後派發消費券，根本難以計算真實成效，「本身華人亦會於新年假期外出購物，有否消費券或許亦是一樣」。

一直大力催促政府以消費券刺激消費的自由黨，一連2天到訪台灣，分別拜會行政院、內政部，以及百貨零售業界等代表，了解消費券的實際運作情況。

台商：市民不願多花錢

副主席方剛等與百貨零售企業協會名譽董事長黃晴雯會晤時，黃晴雯指，業界已感到市面氣氛逐步好轉，其中網絡用品旗艦店燦坤於消費券派發首日就錄得高達4.5億元的營業額，8成半消費者持券入內購物，數碼相機的銷量更是平常的4倍。

但業界亦同時提出一些隱憂，指財政資源縱使已經投

入到經濟體系，卻未必能夠達到預期效果，而顧客對象貼近社會中層的量販店（相等於本港的超級市場，但產品種類則更加廣泛，包括家庭電器等），吸引到更多市民運用消費券。

台灣3大量販店之一的愛買的行銷部協理王彤芳指，市民獲派消費券之後，公司內包括牛奶及衛生紙等民生必需品的銷量明顯上升，部分市民購物時，只盡用消費券，不多花1蚊1毫。

自由黨亦會見行政院，與轄下負責執行消費券的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仲英交換意見，胡仲英指，派發消費券至今不足1個月，已經收回約4成消費券，反映背後的強大經濟運動，但他亦承認，短時間內錄得甚高收利率亦非一個絕對正面現象，因這亦顯示流通程度有限。

方剛指，政府應改變無為心態，趕於經濟進一步轉

差之前，為本港市場注入「活水」，協助社會捱過未來3至5月的消費寒冬。



◀自由黨副主席方剛（左三），於今年1月到大埔購物及進午餐，牽頭帶動消費。（資料圖片）

台灣消費券 業界料銷情打和

明報 A0

17-02-01

【明報專訊】自由黨爲了替其倡議的「千元消費券」造勢，昨日起一連兩日到推出消費券的台灣取經，台灣零售界指出，消費券對消費信心有幫助，日用品銷情大升，但預計整體銷情只跟去年相若，消費券對貴價貨可說是「零貢獻」，但若無消費券，市況可能會更差，形容是「有好過無」。

自由黨批發及零售界立法會議員方剛、飲食界議員張宇人和常委田北辰昨日到台灣考察，了解台灣推出消費券和民間使用的情况。他們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和量販店（如香港超市的大型購物廣場）代表會面。

量販店愛買行銷部協理王彤芳表示，消費券帶動民生必需品的銷情大幅攀升，小型家庭電器在1月發券後銷量大增兩成，但12月時生意

少了兩成，相信是因爲市民「忍手」，期待消費券出爐才買，故最終「打個和」。她指消費券能促進民生必需品的銷路，如衛生紙和牛奶等，低收入市民傾向不作消費券面額以外的額外消費，但會十分積極用來應付日常所需，中產人士則會每次用一兩張。她估計，20%的消費券會由量販店吸納。

必需品受惠 貴價貨零貢獻

太平洋崇光百貨董事長黃晴雯表示，消費券對貴價貨品沒有幫助，高價貨沒有因消費券而銷量上升，反而隨經濟下滑而下跌，但她認爲消費券對市面整體消費信心有很大幫助。

兩人均估計今年營業額與去年水平相若，但黃晴雯認爲，與去年營業額「打個和」已算是有成績，因

台灣消費券詳情

每人金額：3600元（6張500元、3張200元消費券）

政府開支：857億新台幣

估計對經濟增長的效益：0.66個百分點

政府已向商戶兌付消費券：約四成

截止使用：今年9月30日（爲期8個多月），10月31日停止兌付

運作原則：1月18日統一發放，市民到逾1.4萬個指定地方領取消費券，並以「民衆使用，商家肯收」的原則運作，即商戶可拒收消費券，消費券可「循環使用」，增加消費效益

限制：不可用作交水費、電費、找卡數、投資股票、罰款等

爲整個經濟也陷於低谷，若連消費券也沒有，情況只會比現時的低迷局面更差。方剛指出，生意額與去年相若，也可克服目前困局，認爲最重要是捱過金融海嘯這一關。

曾俊華去年底曾指出，消費券有三大問題：市民只用來購買必需

品、太多限制致未必能鼓勵消費、行政費相當昂貴。負責推出消費券的台灣部門指出，消費券的行政費約爲20億新台幣，佔857億元的總支出約2%，又指政府對消費券盡量作較少限制。

明報記者 姚國雄 台北報道

統一發票杜絕黑市交易

自由黨昨日到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了解當地政府推出消費券的目的和細節。台灣政府表示，當局可透過既有的「統一發票」機制，杜絕黑市交易問題，而爲了刺激疲弱的經濟，台府用兩個月便完成製作及派發消費券，更獲在野立委支持，減少推行阻力。

自由黨常委田北辰特別關心台灣

如何解決消費券「黑市交易」問題，即市民向商戶低價賣出消費券，以換取現金。負責接見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仲英解釋，台港之不同，在於台灣一直設有「統一發票」機制，政府可清楚每宗交易的內容，商戶不能弄虛作假。田北辰認爲，香港可透過商戶與政府共同分擔消費券支出，

杜絕商戶向市民買入消費券。胡仲英相信，消費券是容易受人民歡迎的政策，商戶亦會有創意地利用消費券來刺激消費，如部分商戶安排豪宅大抽獎，鼓勵使用消費券。他相信，香港若推出消費券，效果也會跟台灣一樣好，但若市民只用消費券來替代現金，不作額外消費，消費券便不能產生效用，「他（市

民）原本是用現金來買米，現在只是用消費券買米，這是替代性消費，沒有產生「[加值]」的效果」。

禁交電費水費

胡仲英指台灣只禁止以消費券交電費和水費：「政府訂這麼多規限沒有意義，沒有辦法防止這麼多問題，政府管不了便不要去管。」

台官籲港府讓市民參與經濟行為



胡仲英提醒港府，在金融海嘯下，容許市民參與經濟行為是重要。



自由黨昨天訪台，並與當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成員見面，視察當地消費券推行情況。

特稿

台灣推出消費券將近一個月，振興經濟成效不俗。負責研究整套政策的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胡仲英【右圖】提醒港府，在金融海嘯下，容許市民參與經濟行為是非常重要的。至目前為止，當局已經回收近四成消費券，尚有六成在市面流通，估計整體仍可令台灣經濟有零點六六個百分點的增长。

除台灣外，中國成都、杭州、南京也相繼推出消費券。然而在香港，除自由黨大力推消費券外，政府以至其他政黨反應冷淡。自由黨昨天便特意到台灣訪問，視察當地消費券推行情況。

台灣政府在上月十八日春節前，向二千三百萬名民眾每人發放價值三千六百元新台幣的消費券，總經費為八百五十六億五千萬新台幣（約為一百九十三億港元）；其中，總行政費用僅佔總經費的百分之二點二四【表】。

消費券的有效期限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發放消費的預算金額分布表

(新台幣)

	預算金額	所佔百分比	備註
I.財政部—消費券 面值總額	837.34億元	97.76%	每人派3600元， 以2326萬人計。
II.行政費（包括以下四項開支）	19.17億元	2.24%	—
IIa.新聞局—推動 宣傳費	2800萬元	0.03%	—
IIb.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平台	約1100萬元	0.01%	—
IIc.內政部—發放 作業	約7.9億元	0.93%	實際支出應不超 過7億元
IId.財政部—印刷 及兌付作業	約10億元	1.27%	其中印製費（含 封袋）約2.8億元， 兌付作業費8億 元。
I+II總計	約856.5億元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費券發放作業專案小組

市民不可用於繳交水、電費或投資股票等方面。胡仲英指出，迄今發現大部分民眾將消費券用於批發零售市場，其次是售賣電子產品的特賣場、餐飲及旅遊。當局已收回近四成的消費券，相信與不少特賣場急需套現換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入貨等用途有關。但不希望回收得太快，他強調，消費券在市面流通時間愈長，可創造的乘數效果愈大。

胡仲英又指出，當局滿意目前消費券所帶來的效果，料全年可令台灣的經濟有零點六六個百分點的增长。但他承認很難阻止市民以消費券私自與商戶協議兌換現金，但由於台灣有統一發票的機制，可以得知每一宗單據的交易詳情，民眾因而難以弄虛作假，但目前尚未發現上述情況。

至於香港應否派發消費券，胡仲英直言，這政策很容易受民眾歡迎，其原理也是讓民眾參與經濟行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他認為：「香港的人民基本上是有創意的，也是非常自由的地方，如果香港要執行的話，效果也是會跟台灣一樣。一但他強調，各地情況有別，政府應參考當地的國情後決定。

操作方面，內政部特設消費券發放作業專案小組負責具體落實的事宜，召集人簡太郎表示，考慮到安全及效率的問題，當局以連作選舉的模式來派發消費券，包括把全台灣各個村鎮的一萬四千多個投、開票站變為發券所，民眾在其所屬的投票站領取消費券即可。

陳慧玲，台北

自由黨消費券報告本周呈財爺

堅持向港府爭取派消費券的自由黨副主席方剛【圖左】昨天表示，經濟在春節過後開始轉差，不少中小企及商戶已經放棄追求利潤，但求做到不蝕本，而消費券所產生的乘數效應不會太差，有助企業保命，呼籲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向市民每人派發一千元消費券。

自由黨副主席方剛、張宇人【圖右】及常委



方剛（左）和張宇人（右）昨天在中華郵政副總經理陳賜得（中）的陪同下，視察郵局派消費券的情況，並手持隨券附送的紅封包。

田北辰日前到台灣考察消費券的成效，並於昨天結束行程，方剛總結時表示，獲益良多，台灣消費券的措施由行政院研究到內政部及郵局具體落實，只需兩個月時間，效率驚人。該黨稍後會將行程撰寫成報告，於本周內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遞交，希望對方在預算案中公布派消費券的措施，協助企業保命。

張宇人則指出，消費券雖非最好的措施，但沒有第二項比消費券更好，不明白為何政府遲遲不肯嘗試。他有信心，商界會積極配合，並承諾該黨隨時可以動員業界推出優惠配合。張宇人表示，飲食界回歸以來最大型的優惠活動將於下周一拉開序幕，並有意再次邀請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協助推廣。張宇人又透露，正在遊說一間啤酒公司與食肆合作，推出一蚊一罐啤酒及用餐優惠，初步構思由三月份的周末於西貢、流浮山及赤柱這些旅遊旺區的餐廳推出，但每間餐廳限賣一百罐的一蚊啤。

田北辰較早時則指出，其G2000集團旗下分店的生意開始下滑，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等自由行旅客較多的分店生意經營稍為好一點，他早前特別在中環設置店舖，在不提供優惠的情況下測試市場反應，結果營業額竟然與租金打平，並出現虧蝕，可見，市場的確轉差。其他店舖則主要靠減價促銷，他有感不少服裝店今年都延遲了換季，擔心轉季後生意會大跌。

李大壯 勁潑前黨友冷水

喺去年分裂風波中退黨嘅幾位前自由黨成員，最近都有新發展，其中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做咗行政會議成員，林健鋒、梁劉柔芬同梁君彥就組成「31」準備大展拳腳，留番嚟自由黨嘅幾位成員，最近亦都重整旗鼓，從新出發，反而風波主角全國政協委員李大壯就有乜新消息。

卓妮前日喺中環撞到李大壯，佢講唔夠兩句就勁潑幾位前黨友冷水。問及會唔會同「31」一齊組黨，佢就話唔好預佢喇，依家咁嘅環境，都係搞經濟好過搞政治。對於自由黨建議派發消費券，佢亦大唱反調，話消費券不分貧富，人人有份，好唔公平，而且只係益到零售同飲食業，對整體經濟同消費市道幫助不大，不如直接派米好過，擺明係寸緊代表呢兩個界別嘅前黨友方剛同張宇人。

方剛嘆台消費券見成效

講開方剛同肥仔張，佢哋前日帶埋幾位黨友，去咗台灣實地考察當地推行消費券嘅經驗，尋日下午返港。方剛有感而發咁同卓妮講，台灣派發消費券嘅程序同成效，同佢哋原先想像差唔多，香港唔難照辦煮碗推行，最大分別反而係當地朝野都好團結，一呼百應支持消

費券，香港政府同其他黨派就好有門戶之見，對各類救港計劃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對於有台灣商戶指消費券嘅作用只係曇花一現，最近幾個月嘅生意額與去年同期比只係打個和，方剛就話有晏花開都總好過冇花，再者嘅金融海嘯下，生意同去年打個和，已經好喇。

◎李大壯反對派消費券，佢話派米好過嗎。(溫國佳攝)



◎方剛(左)同張宇人(右)喺台北參觀負責派發消費券嘅郵政局。(駐台記者張偉御攝)

中環出更

零售市道跌10%仍捱得住

【記者王智報道】多名自由黨立法會議員及成員，完成到台灣考察消費券之旅，有份前往考察的田北辰表示，台灣人的消費券已經用掉四成，反應不錯。此外，對於今年本港的零售市道，他就預期商店的生意額即使再跌十多百分比，但屬於可以承受的範圍，認為企業毋須裁員。

台消費券反應不錯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方剛及張宇人，和成員田北辰，日前到台灣考察消費券推行的情況；田北辰表示，台灣上月派出的消費券現時已被用掉四成。他認為，消費券能帶動日常用品的銷情，會有幫助。

問及對今年本港市道，田北辰就預測：「希望不要跌得多過去年，大部分商戶就算生意跌十幾個 percent (%) 還可以捱得住。」

他又以自己旗下的服裝連鎖店為例，希望透過調配資源，加強公司的競爭力，「企業可以加入新的工作流程，在挑選或計設新產品時多花心機，又或者找客人來試用等」。田北辰認為，今次的經濟危機與以往的不一樣，很難說幾時會完，「但另一方面，大家一早已經做好了準備。十多 percent 的跌幅，仍然是可以控制的範圍，但如果跌 30%，就會好麻煩」。

成報 A04

18-02-09

2009年2月18日 星期三

政情
動向

自由黨微調消費券方案

一直大力鼓吹消費券的自由黨，去了台灣考察兩天，該黨認為台灣的成功經驗，等如一枝強心針，將調整一下其消費券方案，再爭取工聯會及民建聯支持，合作聯手推消費券。

雖然財爺似乎不打算在下周的預算案推出消費券，但自由黨仍熱衷此建議。

該黨副主席方剛及張宇人昨在台灣與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梁國源見面，梁院長語重心長地建議，港府應認真考慮消費券，因在促進消費方面，實質作用較退稅更為明顯。

張宇人就話，可調整一下消費券方案，加強官商合作，例如業界可向手持消費券的市民，提供額外優惠，吸引他們



方剛(左)和張宇人(右)訪台參觀郵局，兩人手持裝有消費券的紅封包。

利用消費券購物，同時，政府則牽頭舉行大抽獎，每次利用消費券購物，有一次抽獎機會，這樣的話，乘數效應會加強。

工聯會改選 譚耀宗不連任

另外，工聯會4月會改選領導層，會長鄭耀棠昨日就爆料，指身兼民建聯主席的副會長譚耀宗，已主動提出不會再連任副會長一職，因為顧慮到民建聯與工聯會，在社會議題上，可能會出現衝突。

理事長黃國健也可能退下，因為自他當上立法會議員後，常慨歎工作繁重，鄭耀棠亦承認，黃國健確有去意，更表明希望有個女性接班人，副會長林淑儀成為大熱門選。

林淑儀是黃定光妻子，出任副會長已多年，如果真的出任理事長，將是工聯會首位女理事長。

吳爾文

email: emanhket@yahoo.com.hk

蘋論

消費券不能解決消費信心問題

在失業率攀升，經濟低迷的情勢下，自由黨再次促請政府發放消費券，以刺激香港的零售市道。

政府派錢或派消費券，相信大多數市民不會反對。但這樣做是否就能提升經濟，則是一個大問號。

台灣在春節前發放消費券，幾乎所有商戶均配合消費券作減價促銷——一般來說，台幣 3,600 元的消費券至少可買到定價 4,000 元的商品，生意大好。台灣當局原先估計，消費券會帶動 2009 年的生產總值有額外 0.64% 增幅，由於反應超乎預期，官方相信消費券對生產總值的貢獻可達 1%。

在金融風暴之下，刺激內需、減少對出口的依賴成為中國大陸最近提出的挽救經濟的招數。杭州、成都、南京這三個城市都向市民發了消費券，深圳也在考慮發放之中。農村地區，由中央政府撥款給當地政府，向農戶提供購買電視、雪櫃、洗衣機、手機的一定折扣。這些做法算是刺激內需的

部份措施。

但在中國，消費券主要是幫到一些沒有多少錢消費的人，這就限制了它作為消費刺激手段的有效性。它沒有解決消費疲軟背後的真正問題：工廠倒閉潮和隨之而來的失業潮湧現，工資增長率低，社會保險體系嚴重缺乏。如果人們對未來的收入不肯定，可能遇到的醫療問題無保障，對退休後生活憂慮，那麼即使自己銀行戶口中有相當數量的儲蓄，仍不會隨便消費。

中國人很會計算。中國海關總署公佈，一月份出口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7.5%，但進口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 43.1%。進口下跌幅度遠大於出口，正反映國內需求下降。

世界經濟論壇 (WEF) 和美國賓州大學「風險管理與決策過程中心」在上月中共同發表的「2009 全球風險報告」顯示，東亞地區受經濟衰退衝擊的風險最高，尤其是新加坡、香港、

台灣與中國大陸。

在香港，儘管高官不斷勸喻各企業不要裁員，但倘若不裁員以樽節開支，則企業自身難保的話，裁員就變成唯一選擇了。因此，估計香港失業率會繼續攀升。

面對這樣的經濟環境，市民應如何應變。美國網站 Bankrate.com 提出三大金錢守則：一，備妥緊急基金——以前專家認為備妥三至六個月生活所需即可，現因失業率節節上升，應備妥六至九個月生活費；二，盡快還清舊債——因物價可能下跌，借錢消費，不但要負擔利息，還買了貴東西；三，保住工作——確保工作表現傑出，對公司有貢獻，還要為一旦失業盡早搜尋其他工作機會，為此要擴大同業社交圈，互相交換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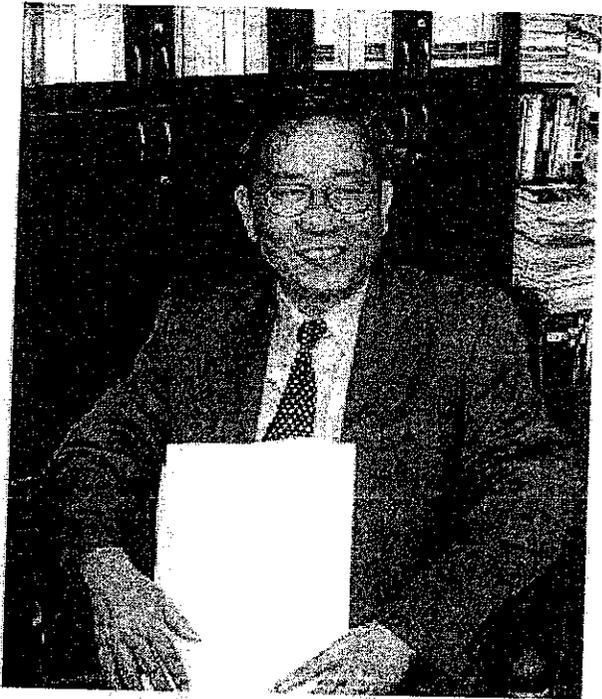
2009 年，鼓勵消費，超前消費，借錢消費，絕不是潮流。相反，在專家及網站歸納的美國 2009 年八大最新潮流中，節

儉是其中一個潮流。消費券用的雖是政府發的錢，但多數人會自己附加一些錢買喜愛的東西，因此也是起着鼓勵消費的作用。

中國人民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任毛壽龍說，消費券主_只具象徵意義。「我們都知道過度消費的後果，信貸危機就是例子。」

企業與消費者信心低迷，是當前的經濟困境。消費者信心不足的根本原因，是職業前景不明朗，已有或感到會有失業減薪的威脅，因此對消費躊躇。消費券不能解決消費信心問題。根本的辦法是基建上馬，創造就業。而上馬的基建更要着眼於未來，如英首相白高敦所說，在這個時候，政府要承諾帶給人民「實質的立即援助」，以及「實質的未來希望」。

台經濟學家籲港派消費券



梁國源表示，要拉動內需先要拉動消費，認為港府值得參考台灣成功的經驗，考慮派消費券。

派消費券、退稅、派現金在不同程度上都有助刺激經濟，台灣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梁國源「圖」認為，三項措施中以消費券最能拉動內部的消費力量，在經濟衰退愈來愈嚴重的情況下，台灣成功的經驗值得香港特區政府認真考慮派消費券，但不贊成採取只派予低收入人士這種排富的做法，應該全民享有。

正在台灣考察的自由黨，昨天走訪了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梁國源。梁國源目前又是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於美國杜克大學 (Duke University) 取得經濟學博士，曾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專長在於預測經濟、總體經濟學及貨幣銀行學等。

掌握適當時機派發

梁國源肯定消費券在台灣取得的成效，並分析主要有兩大成功因素，第一是政府掌握了最適當的派發時機——春節前，由於民眾本身在春節前的消費意欲很高，消費券有助進一步推高消費；第二是商戶主動配合，推出具創意的優惠措施，以消費券作餌引誘民眾額外的消費，例如使用

消費券可額外獲得三百元的優惠券等。

在梁國源心目中消費券較退稅更能拉動消費力量，因為消費券有使用限期，會產生較大的消費力量，退稅等於直接派現錢給民眾，但極有可能會被儲蓄起來。他並認為，經濟這樣每況愈下，每一個國家都想把傷害降至最低，雖然各有自己的考量，

但台灣成功的經驗，值得港府考慮，推出消費券這項措施。

問及應否只派予低收入人士，梁國源表示，不應該排富，說：「反正怎麼做都會有人講話（批評），那應該只要有戶籍都派」，並指出十年前日本的失敗很大原因是排富。當年日本政府只向十五歲以下、六十五歲上的民眾以及弱勢社群發放消費券，效果差強人意。

實際影響言之尚早

梁國源並強調，明白政府最怕民眾將消費券用於代替平時的慣性購物，而沒有投入額外的消費金額，若替代消費的比例愈高，消費券可產生的乘數效應就愈少，最終會降低拉動內需的作用。他承認，目前台灣是表面上看起來很成功，但實際上對經濟的影響，仍然言之尚早。

梁國源又指出，台灣派消費券與不斷攀升的失業率有很大關係，政府推出長期的救市方案，但台灣失業率於去年十二月已經高達百分之五點零三，失業率愈高愈容易引發更多經濟問題，最後會演變成政治事件，因此，總統馬英九不得不推出消費券解決眼前的問題。

陳慧玲·台北

台學者倡認真考慮消費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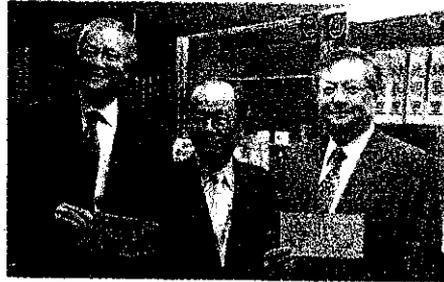
【明報記者姚國雄台北報道】對於派發消費券的成效備受質疑，台灣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梁國源昨與本港自由黨會面時表示，台灣消費券措施絕對值得認真考慮，指台灣適時推出消費券，配合民間創意，令消費券表面上成功刺激內需。自由黨又提出可結合消費券與大抽獎，曾經提出「抽居屋」刺激消費的民建聯指出，「合併」消費券和大抽獎的建議可以討論，但認為當前急務是創造就業。

自由黨盼配合大抽獎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方剛和張宇人昨與台灣學者會面，了解消費券推行情況。梁國源表示，台灣推出消費券表面上成功，但現在評估實際成效言之尚早。他分析，台灣成功把握在春節前向民衆派發消費券，鼓勵額外消費，而台灣民間創意甚豐，推出如「用3600元消費券可獲85折」、「用3000元消費券可再獲300元代用券」等方法，鼓勵市民額外消費，他說：「折扣愈多，replacement（用消費券作代替性消費）會愈少。」

梁國源又指出，現時全球陷入金融海嘯，台灣失業率攀升，若坐視不理只會引發社會和政治問題：「最根本的解決方法當然是等經濟回升，但問題是現在不能等這麼久，一定要有一些短期措施……要把負面衝擊減低，便要增加內需。」

對於有說法指消費券行政費高昂，梁國



自由黨方剛（左）和張宇人（右）昨日到訪台灣負責運送和派發消費券的郵局，了解分發消費券的細節。台灣居民若未能在發放當日領取，可另到郵局領取3600元新台幣的消費券，當場點收，並把消費券裝入紅色的福袋中。圖中為中華郵政股份公司副總經理陳賜得。（姚國雄攝）

源反駁說：「行政費是政府消費，不應說這是浪費，這項支出也有短期效益。」他又認為，批評消費券的學者要拿出科學數據來證明消費券如何無用，不要只說反對。對於有人指退稅更有效，梁國源表示，市民獲退稅後，會儲起來不花，反而消費券有期限，可推動短期消費能力。

張宇人建議在消費券以外，政府再為使用消費券人士舉辦大抽獎，獎品包括豪宅和私家車。曾提出5.5億元大抽獎刺激消費的民建聯李慧琼指出，現時政府當前急務是創造就業，但可與自由黨研究此問題。

下月起 食肆「1元啤酒」吸客

新年過後，飲食業和時裝零售開始出現頹勢，自由黨飲食界立法會議員指出，食肆生意額上周中開始下滑，為了自救，食肆會伙拍啤酒商，下月起一連兩個月在赤柱、西貢、流浮山等地方推出「1元1啤酒」吸客。從事時裝生意的G2000主席田北辰和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方剛亦指出，過年後大部分時裝店不敢全面換春裝，現只靠冬季時裝大減價「頂住先」，換季潮被迫押後。

張宇人表示，情人節的食肆生意額一般，留意到自上周中起，食肆生意額開始後勁不繼，故於下月1日至4月30日，他會組織部分食肆提供「全單八折」或「1蚊1款菜」的優惠，下周一公布詳情，並

表明很多大型兼港人熟悉的食肆都會參加。

張宇人指出，下月起兩個月的周末周日會有「1元1啤酒」，在赤柱、西貢和流浮山可以1元購買第一樽啤酒，初步計劃每間食肆1元啤酒限額為100樽。

G2000 不敢換正價春裝

田北辰說，他在中環開設的G2000零售舖，近月嘗試以正價貨品推出新一季時裝，發現該舖租金和生意額竟然「打和」無錢賺，令他對旗下店舖全面以正價換春裝卻步。他指出，現時時裝店均以冬季大減價「頂住先」，務求貨品不會囤積。

香港電台:

自由黨援引台灣經驗 消費券行政費很低

2009-02-18 HKT 12:31

自由黨本星期初到台灣考察當地消費券推行情況，並建議特區政府再次考慮推行消費券。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方剛表示，台灣實施有關安排的行政費很低，但可照顧基層市民。

他又強調，鼓勵推行消費券，並非為自由黨利益，而是希望推動就業，他說，如果企業生意不佳，可能引發倒閉裁員。

商業電台:

自由黨籲港學台灣推消費券

18.02.2009 12:01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方剛及張宇人等，較早時到台灣考察當地推行消費券的成效。方剛表示，台灣在新春前推出消費券，成功推動消費，當地一些商舖更利用消費券，舉辦抽獎等活動，造成槓桿效應，效果顯著。他認為，港府應該效法台灣，刺激消費。

大學生實習資助 傳北上3千留港2千

預算案前瞻

下周三便揭盅的財政預算案，重點是保就業，為協助即將畢業的大學生取得工作經驗；據悉，港府高層已敲定，大學畢業生到內地工作，將獲政府每月資助3,000元，而在香港商業機構實習，則每月獲資助2,000元，預計合共可開創數千個職位。

退稅上限傳少於5千 免差餉

因應失業率急升至4.6%，加上港府內部評估經濟情況還會持續惡劣，本月25日公布的預算案，將會有退稅安排，但金額上限只有數千元，遠低於去年2.5萬的退稅上限。

至於具體上限金額，有報章早前報道是5,000元，但有電視台昨日卻指少於此數；對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表示不予置評。

據悉，港府亦會寬免1至2季差餉；至於去年全民皆可享用的「派糖」措施，如減免電費，則因為預計政府收入大減下，當局難有資源再推出。

由特首曾蔭權率領的策略發展委員會，上月表明會資助香港商界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增設實習生計劃，以協助來屆15萬大學畢業生尋找工作機會，不致墮入

失業大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將在預算案預留逾億元的金額，以資助企業響應有關計劃。

港府消息指出，由於年輕人到內地實習，生活開支較留在香港大，所以考慮資助額亦較大，約每人每月3,000元，亦鼓勵他們到內地取得工作經驗；而留在本港的實習生，每月資助額約2,000元，或已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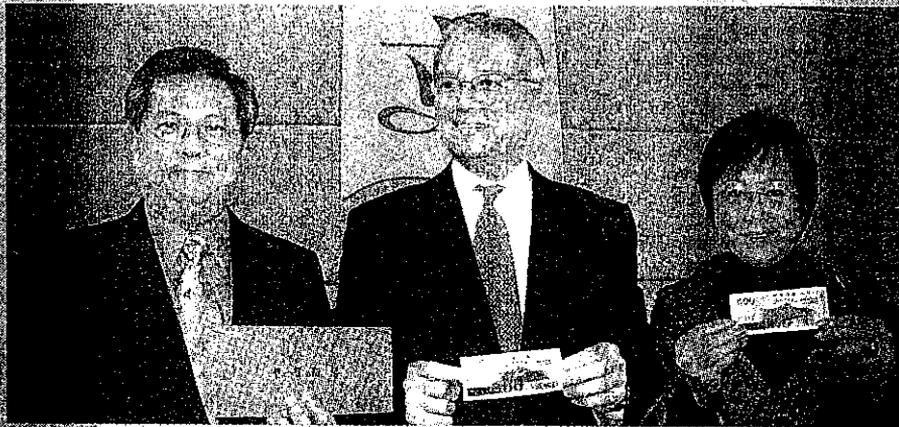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早前成立小組，協助大學生到內地實習，中國企業協會副總裁兼小組主席朱莉昨出席新春酒會時表示，正與特首辦和勞工及福利局緊密聯絡，落實大學畢業生到內地實習的計劃。

朱莉沒有正面回應，資助額是否達3,000元，但指「內地畢業生的人工水平，都是2,000至3,000元，已包括使費，包括食住。」她又強調，到內地實習最重要是獲取經驗，又認為本地大學畢業生，在商貿、管理及金融上均有優勢。

而在本港實習的畢業生，薪酬則由各間公司自行釐定，港府每人每月資助2,000元，為期1年。

此外，自由黨副主席方剛及張宇人，昨繼續力推消費券，指台灣推行消費券的行政費只佔總成本的2%，而且人人開心，希望曾俊華積極考慮；但據悉，港府一直對消費券的經濟效益，十分保留。

■本報記者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右）、副主席方剛（中）及張宇人（左）昨天展示從台灣帶回來價值500元及200元新台幣的消費券，並再三呼籲政府不要猶豫不決，立即仿效台灣派發消費券。方剛相信，消費券會為商戶帶來不少生意，間接保住員工的就業。該黨正約晤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向對方提交具體建議書。

張宇人則表示，餐飲業的生意在過去一周錄得下挫，顯示已經踏入淡季，擔心會有酒樓難以度過困境而出現裁員潮，促請政府盡快向每名市民派1000元消費券，同時額外撥出七千萬元用作抽獎，吸引市民消費。

自由黨促借鑑台灣 派消費券刺激市道



■自由黨相信，在香港派發消費券效果可以較台灣好。
本報記者李志樑 攝

【本報訊】（記者 陳辰）金融風暴影響下，為刺激經濟、振興市道，台灣當局以發放消費券的方式向民眾派錢，人人有份。香港自由黨建議特區政府仿效台灣，向每名港人派發1,000元消費券，連同零售業界提供折扣，以刺激消費。

自由黨副主席張宇人、方剛及自由黨九龍西支部主席田北辰於2月16至17日到台北進行消費券考察訪問，先後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消費券發放小組、百貨零售業界代表，郵政局及學者會面，以了解消費券對刺激市場所帶來的作用。

方剛：零售業界全力支持

方剛表示，在訪台期間，他們了解到台灣發行消費券的行政費低廉，連同印刷以至動用18萬人派發等只花了20億新台幣，只佔整個計劃成本的2%，加上發行前作出細緻的規劃，一日內成功派發逾9成消費券，秩序井然。在消費券面額方面，則分為200元及500元，以照顧基層消費力不高的因素。

他指出，淡季將至，加上香港業界較台灣的團結，倘特區政府決定發行消費券，業界會全力支持，相信可以取得比台灣更好的效果。



■張宇人、方剛及劉健儀早前往台灣考察消費券成效。雷日昇攝

自由黨 大力推銷消費券

大力推銷消費券的自由黨，早前前往台灣考察當地推行成效。自由黨副主席方剛指，台灣推出消費券，成本低效益高，八百億新台幣消費券，行政費只為百分之二，但卻預計為台灣帶來百分之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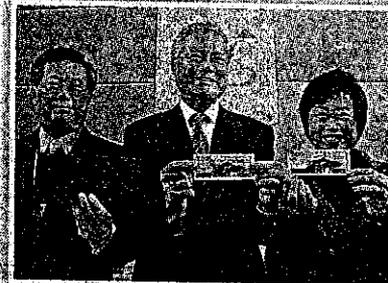
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若香港推出消費券，其成效會較台灣理想。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仲話，目前香港失業率經已顯著上升，如政府不果斷推出消費券，失業問題將會難以解決喎！

冷水淋唔熄熱火

自由黨有「北辰中興」，韌力似乎強勁咗好多，就算政府出盡全力向消費券潑冷水，佢哋都堅持唔放棄。副主席方剛同張宇人連同田二少，日前赴台考察，了解實施消費券情況。

三男組考察後發現，政府派消費券嘅行政費用極低，並唔係天文數字，而且派發過程唔繁複，台灣有逾2,000萬人口都搞得掂，香港得700萬人冇理由辦不妥，特區政府講到好難搞，似乎係推搪之辭。自由黨又請教當地學者，據稱初步計算，消費券可以提高人均消費1%，即係大約消費多1,350蚊左右，對推動經濟有顯著效果。自由黨話至少可以令零售飲食等行業打工仔保住飯碗，唔使成為失業大軍，港府應該三思。



■考察完台灣消費券，方剛(中)叫港府再諗諗。

自由黨再促政府派消費券

【商報專訊】記者鄺偉成報道：台灣派發消費券創造了2000多億元經濟效益，自由黨早前赴台進行實地考察。該黨認為，台灣的面積及人口都超越香港，加上本港零售及飲食業有較好的團結力，相信港府若派發消費券，亦可以取得成功。自由黨再次促請政府認真考慮該方案，並於財政預算案公布。

乘數效應大值得仿效

自由黨副主席方剛、張宇人，及該黨九龍西支部主席田北辰，於本周一至二到台灣考察當地使用消費券的情況，並與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胡仲英、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代表、郵政局等交流。方剛讚賞台灣派發消費券的計劃周詳，行政費只佔了計劃的2%，又能廣泛使用；利用郵局派發第2階段消費券，也秩序分明。他強調，消費券乘數效應大，已推動了台灣的GDP上升約1%，希望香港能仿效。

對於能否解決在港實施消費券的行政問題，方剛認為，台灣的面積及人口都比香港多，相信其成功的例子同樣可在本港實現。他又指，台方以印刷鈔票機構製作消

費券，除了嚴防假券外，也可刺激印刷業發展。香港在派發消費券時，同樣可開設臨時工，刺激經濟。他又反駁外界指自由黨是為了業界利益，才一再要求派消費券。方剛說，自由黨要求派消費券，是為了保就業，因為有生意才可「養活」員工。

張宇人則表示，台灣只是政府單方面推動，業界合作明顯不足；但香港業界之間聯繫較好，若政府推行消費券，有信心業界必會作出充分配合，能做到台灣在新春期間做出的經濟效應。



自由黨副主席張宇人（左）、方剛（中）及主席劉健儀展示台灣派發的消費券。
鄺偉成攝

B01 高報 19/2/09



自由黨促仿台推消費券

【本報訊】記者宋佩瑜報道：自由黨日前到台灣取經，參考當地推行消費券的成效。批發及零售界議員方剛（見圖）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當地推行消費券的行政費用低，且效果顯著，建議特區政府再次考慮推行消費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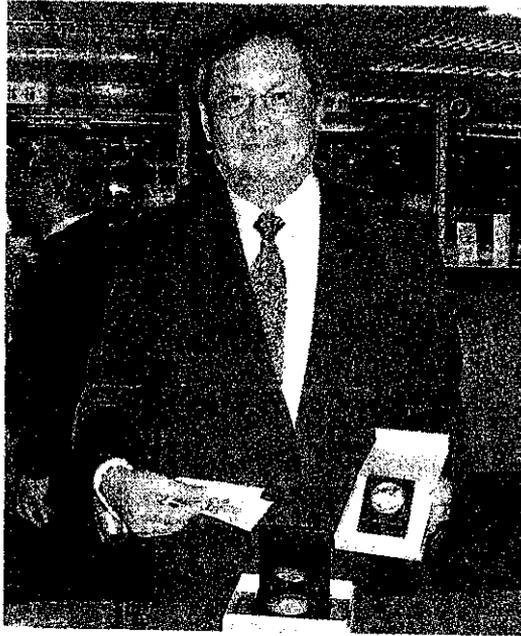
方剛說：「台灣人口比香港多，地方亦比香港大，台灣做得到，無理由香港做不到。」他表示，台灣在新春前推出消費券，成功推動消費，當地一些舖更利用消費券，舉辦抽獎活動，造成槓桿效應，效果顯著。

K05 大公報 19/2/09

赴台考察消費券 張宇人買銀幣送太太

明報 B14

19-02-09



自由黨今個星期初率團去台灣睇消費券嘅成效，自由黨張宇人到派發消費券嘅郵局參觀時，用咗消費券買咗呢兩個銀幣畀自己和老婆大人。

(姚國雄攝)

自由黨張宇人 Tommy 真係「廿四孝老公」，早前同自由黨去台灣考察消費券，張宇人係崇光睇男裝，一件衫都冇買，點知去咗台灣嘅郵局，見到有個生肖鼠年銀幣好靚，二話不說買咗一個。原來，張宇人嘅老婆屬鼠，所以買個銀幣番屋企諗吓老婆大人，當然佢都有買番個牛年銀幣畀自己。Tommy 買完之後，係咁讚呢個鼠年銀幣好靚。

自由黨嗰日召開咗個記者會，講番去咗兩日台北考察消費券嘅成效。方剛同埋張宇人都話，自由黨日內會向財政司長曾俊華遞交今次考察成果，又會繼續就香港推行消費券提出進一步建議，希望財政司長曾俊華喺下周三公布預算案時，及時積極考慮。

繼續建議香港推出消費券

雖然大家都知政府無意推消費券，但自由黨今次身體力行，為自己所提出嘅建議堅持到底，仲要花錢去台灣考察，真係值得其他議員學習。



自由黨日前去咗台灣考察消費券嘅實行情況，嗰日喺立法會開記者會，推銷消費券嘅香港絕對可行，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右）仲喺記者面前展示500元台幣消費券。

(余俊亮攝)

議員勸港府快發消費券稱如不盡快穩定市場，可能會出現更可怕的失業率，建議深圳也推行

■昨天，在香港立法會新聞室，立法會議員手拿台灣發放的消費券樣品，呼籲港府儘快推行消費券。本報特派香港記者陳以懷攝“我們呼籲港府儘快發放消費券，否則難以遏制失業潮的惡化。”香港立法會議員方剛手持台灣版的“消費券”，力勸港府放棄此前對消費券的冷淡態度。

香港議員赴台灣考察消費券作為最先提出香港應發放消費券建議的香港立法會議員，方剛為了說服港府改變主意，于本周一率團前往已發放消費券的台灣考察。方剛前晚剛返回香港，昨日就立刻召集記者在立法會舉行新聞會。

近來，失業率攀升、大小企業紛紛裁員等負面消息在香港陸續出現，方剛昨天表示，失業潮目前還在繼續，如果港府不採取果斷措施穩定市場，統計處在年中很有可能統計出一個更可怕的失業率。

作為立法會批發及零售業界的代表，方剛認為香港零售業正在承受巨大壓力，如果本地消費活力仍不能好轉，一大批商業機構有可能倒閉，而不堪重壓的零售機構也會被迫加大裁員的力度。

“台灣的經驗告訴我們，推行消費券，可有效刺激消費，幫助商界渡過難關。

”方剛表示，台灣用了短短兩個月時間，就成功策劃和發放消費券，進入市場的消費券也獲得良性循環，值得香港效法。

“深港都應推行消費券”

當記者詢問方剛對深圳推行“消費券”有何建議時，方剛表示深圳貧富懸殊較香港大一些，而且有很多居民是非深戶，因此推行政程序將複雜一些，但他表示，深圳與香港一樣承受壓力，因此不管以什麼方式，都應該儘快推進消費券計劃。

方剛認為，台灣的消費券計劃，所耗費的行政費用並不是很高，從印刷到召集人手派發，行政成本僅占整個消費券計劃成本的2%。他認為港府官員所擔心的行政成本，並不是很大的壓力。

“台灣模式也值得香港借鑒，市民不分貧富，人人都受惠，不分貧富。”同時赴台考察的立法會議員張宇人表示，在台灣模式中，即使要到3月底才出生的嬰兒，也預留了一份消費券，等BB出生後就可領取。

考察成果提交財政司

張宇人建議，如果港府推行消費券，就不應該設置太多的使用限制，而是在出租車、商店、餐廳都可使用，甚至市民可以用來交學費。“只有盡可能地減少限制，才能有限減少執法成本。”張宇人說，台灣的經驗表明，消費券的面額不應當太大，否則消費力不高的市民將難以使用不能找零的消費券。

“如果香港政府動用70億元庫銀，就可讓每名香港人拿到價值1000港元的消費券。”方剛預測，如果計劃實現，可以將香港的GDP額外拉高1個百分點。

方剛及張宇人均表示，自由黨將于日內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遞交今次考察成果，並會就本港推行消費券作出進一步建議，希望司長能在下周三預算案公佈時，及時予以積極的考慮。

180公司簽不裁員約章 惠4.6萬人

【本報訊】早前齊抗金融海嘯大聯盟發起不裁員約章，截至本月初已有約180間公司簽署，受惠員工超過4.6萬人；另外自由黨昨日與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會面，再次建議政府派發消費券，並推出大抽獎刺激消費。

由自由黨2名副主席張宇人及方剛，聯同各行業組成的齊抗金融海嘯大聯盟，去年12月

發起不裁員約章，截至本月9日已有約180間公司簽署，受惠員工超過4.6萬人。

自由黨再倡消費券 推大抽獎

聯盟發言人表示，近期簽署的企業多為中小企，例如新華旅遊、鏞記飯店等。聯盟早前表示會有數百至1,000間企業將簽署約章，發言人指部分企業因行政問題仍未確認簽署，將會簽署的企業將不止180間，但承認或因新年後市道及消費氣氛轉差，近期進展略為放慢。

自由黨昨亦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提交台灣消費券考察報告。方剛表示，收到消息指，下周在北京舉行的人大政協會議，或有委員將消費券呈上為討論議題，張宇人認為若內地落實推出消費券，會對港府構成壓力。

方剛直言，從沒期望明日預算案中會推出消費券，只希望政府再加考慮並盡快推行。鄧

簽署不裁員約章企業(部分)

新簽署企業	早前已簽署企業
● 新華旅遊	● 加州紅
● 鏞記飯店	● 莎莎化粧品
● 東怡機票	● G2000
● 寶潔旅遊	● 稻香集團
● 海皇粥店	● 大家樂
● 池記麵家	● 百老匯電器

資料來源：齊抗金融海嘯大聯盟

社民連揚言「擲鞋」

社民連主席黃毓民警告，若明天預算案沒有回應他的訴求，該黨必定有所行動，揚言「一定令他（財政司司長）好難睇」。

黃毓民指，現時港府坐擁逾五千億的財政儲備，卻未有具體措施紓緩基層市民困境。副主席陶君行批評，港府每年制定預算案措施均是以稅項為基礎，如豁免差餉、退稅等措施，未有繳交任何稅款的市民則不能受惠，因此提出向市民派發現金：「這最實際，每人派五千元亦只是派二、三百億。」

構思三隻鞋放桌面

社民連計畫在明天早上策動成員身穿紅衣組成「紅衣軍」

在議會外請願。外間關注社民連在議會內會否再有行動，他們指詳情保密，其中一項構思是把三隻鞋放在桌上，若曾俊華宣讀預算案時未能符合他們的期望，就會向他「擲鞋」。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副主席方剛及張宇人與曾俊華會面，再次要求推行消費券。
鄭劍峰攝

另外，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副主席方剛及張宇人，昨日帶同他們早前到台灣考察消費券成效的報告書及對香港實行消費券的具體建議與曾俊華會面，再次要求推行消費券。該黨又提出，若香港推行消費券其具體的運作建議，當中包括把消費券分為三種面值、消費券的使用項目及方式等。自由黨更建議，為了擴大消費券的效益，把消費券總開支的百分之一，用作購買獎品作抽獎之用，使市民分多次使用消費券，增加其乘數效應。

他們建議，若香港推行消費券時，每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的居民，包括未來三個月出生的嬰兒均可獲發總值一千元消費券。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副主席方剛及張宇人昨天會見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提交該黨早前到台灣考察消費券使用情況的報告，並極力推薦派發消費券的措施。方剛承認，看不到曾俊華在明天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採納該黨的建議，但仍

元的消費券；面額則分為三種包括四張五十元、四張一百元以及兩張二百元。方剛強調，由於銀行信貸緊縮以至不少中小企周轉不靈，面臨倒閉的危機，相信消費券可以達到保就業的目標，避免裁員潮出現，促請政府盡快研究並

自由黨向財爺力薦消費券

然促請當局盡快派消費券，刺激市道。

方剛其後引述曾俊華在會面中指出，將研究本港是否適合派消費券。自由黨上週初到台灣考察消費券的成功經驗，參考當地做法後，該黨提出具體的方案【表】，建議向每名市民派總值一千

落實。他認為，當局應參考台灣的做法，由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一切工作，包括以選舉投票站作為主要的派券地點，方便市民領取。劉健儀則呼籲，當局要果斷行動，如果再拖拖拉拉就會錯過時機。

自由黨建議消費券方案

金額	每名市民獲發1000元
面額	四張50元、四張100元、二張200元
合資格人士	全港所有持永久性身份證的居民，包括未來三個月出生的嬰孩。
使用期限	四個月
使用範圍	不准用作繳交政府的收費，例如水費、稅項、罰款以及買賣股票等投資，基本上可用於絕大部分消費項目。

自由黨晤曾俊華 倡派千元消費券

【本報訊】記者黃雲峰報道：自由黨昨日向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遞交台灣消費券考察成果報告，促請港府盡快研究派發消費券，並提議向本港所有持永久身份證居民，派發面額為二百、一百與五十元，總值一千元的消費券，使用期限為四個月。自由黨副主席方剛引述會面指，曾俊華承諾稍後會研究可行性。

自由黨早前曾到台灣考察消費券成效，主席劉健儀、副主席方剛與張宇人昨日向曾俊華遞交報告，提出推行消費券的具體措施。自由黨建議，本港所有持永久身份證居民，包括未來三個月出生的嬰兒，均可獲發消費券；消費券總值一千元，面額分為四張五十元、四張

一百元與兩張二百元；使用範圍將限定在消費項目上，不准繳交政府收費，例如水費、稅項、罰款，以至是銀行信用卡卡數、股票買賣等項目，使用期限為四個月。

張宇人表示，若中央政府決定把消費券列為「兩會」議題之一，相信會對港府構成一定壓力。他又建議，若內地落實推行消費券，港府可考慮准許內地自由行遊客在港使用內地發行的消費券，他預期業界會樂意接受有關建議。

方剛引述與曾俊華會面情況時指，港府「態度完全冇改變」。他形容曾俊華對提議並無任何表示，只承諾會研究計劃的可行性。



(左起)
張宇人、
方剛及劉健
儀向傳媒講
述與曾俊華
會面情況
(本報攝)



自由黨與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會面，再次促請政府盡快向市民派發消費券。 本報記者郭曉樂 攝

自由黨唔曾俊華 力促派發消費券

【本報訊】(記者 郭曉樂)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等3人，昨日與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會面，再次推銷在港派發消費券的建議。自由黨副主席方剛表示，目前內地杭州、成都、重慶等地已派發消費券。張宇人更坦言，倘內地決定全面派發消費券，會對特區政府造成壓力。

嬰兒也受惠 財爺未表態

張宇人又建議，香港亦可以使用內地的消費券：「為何國家做得(消費券)，香港不可以做呢？」

自由黨向曾俊華建議，每名持有身份證的市民，包括未來3個月出生的嬰兒，均可獲發總值1千元的消費券，使用期限為4個月。至於具體推行辦法方面，自由黨認為，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派發及監察工作，並以選舉投票站作為主要派券地點，並結合由政府出資的大抽獎，以擴大消費券效益及達到更大的乘數效應。

據引述，曾俊華在會上並沒有任何表示，只指會在稍後詳細研究有關報告，才決定是否派發消費券。

文匯報 A13

24-02-09

財案料 10 億改善基層醫療



預算案前瞻

特首在 2007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將醫療衛生佔政府整體開支，由當時的 15% 增至 2011/12 年的 17%，撥款數額增至 400 億。若以 08/09 年度醫療衛生佔政府整體開支 326 億作基礎計算，估計明天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在醫療衛生方面會有 10 億元的增長。據了解，新增撥款主要用於改善基層醫療服務，例如提高血壓和糖尿病的治療效益。

明報記者

進一步加強公私營合作

醫管局擬於年內推行按治療績效撥款的新機制，7 個醫院聯網在新財政年度估計約有 2% 撥款增長，主要用作縮短專科門診和外科輪候時間。政府擬於今夏成立電子病歷統籌處，增加的部分撥款會用作發展電子病歷計劃。

消息稱，政府擬進一步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以提高基層醫療水平。新界東和港島東

醫院聯網與私家醫生合作網絡較先進，醫管局擬以這兩個聯網作為推展公私營醫療專科服務合作的試點。同時，政府會向較貧窮的地區如深水埗區的私家醫生，購買普通科門診服務，以照顧區內病情穩定的慢性病人。

補貼糖尿高血壓病人檢查

本港現時約有百多萬高血壓和糖尿病人，約有 30 萬慢性病患者在醫管局求醫。高血壓和糖尿病除了患病人數眾多，亦可引致嚴重併發症，如中風、心臟病、腎衰竭需要洗腎等，醫療資源消耗很大，併發症引起的死亡率亦很高，政府計劃在

財政預算增撥資源，以改善高血壓和糖尿病的治療效益。

政府構思設立評估中心，以補貼方式為公私營的糖尿病、高血壓病人作血壓、血脂和血糖檢查，醫管局病人每次檢查收費約 150 元，私家病人使用評估中心服務，收費亦低於市價，旨在讓醫管局醫生和私家醫生，可根據評估中心的檢查報告調整和監控治療，以提高治療效益。

擬向志願機構購買服務

其他促進慢性病治療效益的措施包括，政府擬與志願機構合作，向機構購買教育和輔導糖尿病、高血壓病人的服務，藉此強化慢性病人自我照顧的能力，有助病人穩定病情或減慢病情惡化。

立法會主要黨派訴求

項目	民主黨	公民黨	民建聯	自由黨	工聯會
援助失業人士	納稅人失業後可獲失業前的一半月薪低息貸款，最多 2 萬元	設失業基金	設失業基金，主力幫助家庭經濟支柱	可考慮成立短期失業援助金	設失業援助金
創造就業	70 億元開設 6 萬臨時職位	400 億元創造 50 萬環保相關職位	26 億元創 2 萬職位	推動創意產業和環保回收業	700 億元開展工務工程，創 4 萬職位
退稅	認為生活借貸更有效	認為暫緩交預繳稅更有效	不贊成大幅退稅	認為派發消費券更有效，並以支票形式退稅一半，上限 5000 元	認為派發消費券更有效
聘請大學生津貼	贊同	要看具體內容	贊同，但資助應涵蓋不同教育程度的畢業生	贊同，政府津貼一半	贊同
發債	要看具體內容	要看具體內容	黨內沒討論	不抗拒	要看具體內容



自由黨 3 名立法會議員劉健儀（右起）、方剛和張宇人昨與財政司長曾俊華會面，匯報台灣消費券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他們指出，消費券應附有抽獎環節，刺激市民額外消費，帶動內需。（姚國雄攝）

各黨倡設失業援助金

明日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政府與各大黨派均視創造就業為關鍵，但力度如何則各有看法。有傳政府會退稅減輕以紓緩市民財困，各黨對此並非「舉腳贊成」，反而認為失業率攀升，應成立失業援助金或基金，貸款或津貼失業人士，以免高嚙沖走家庭經濟支柱入息。幾大黨提出的擬就業建議，要求政府動用 20 多億至 700 億不等。

退稅不如創造就業

預算案估計將提出退稅，但各大黨派對這份「禮物」似乎不大認同。民主黨張文光稱，創造就業比派錢更有價值，因此應盡量用錢創造更多職位，而現時失業人士不少是白領及高學歷人士，建議針對他們。特別在中小學校設補習職位、開設生態旅遊等。他稱，退稅不是他們的焦點，如果政府要退稅他們不反對，但這非最有效幫助納稅人的做法，更有效是生活借貸，因為現時不幸失業的納稅人亦要繼續供樓及供子女讀書，政府應向他們提供低息或免息借貸，以 2 萬

元為上限，發放期長達一年，但償還期則可達 5 至 10 年。

會倡議退稅 1.5 萬元的民建聯，該黨李慧琼認為，退稅金額不應太大。她亦贊同成立失業基金，但對象應為失業的家庭支柱。她指出，政府要確保大學生的實習計劃不被濫用，以免企業「炒一個舊人，請一個新人」來降低成本。

公民黨黨魁余若薇和專業會議梁奕芬則建議政府推動「綠色經濟」。余若薇建議，政府動用 400 億元創造近 50 萬個職位，另外政府亦可考慮更換巴士，減少污染。

工聯會黃國健稱，與其退稅，不如在上、下半年每人各派 1000 元消費券，合共 140 億元。他們亦建議設立失業援助金，以短期免息貸款幫助失業人士。自由黨亦認為，有關失業援助金值得考慮，但只可短時間推行。民協則提出 10 億元、領取限期為 6 個月的「短期失業援助金計劃」。職工盟提出為失業人士提供免息貸款，最高貸款額為失業前月薪 6 倍或 30 萬元。

自由黨見財爺 再倡消費券

力谷消費券的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昨日與財政司長曾俊華會面，再度爭取推出消費券，並匯報該黨上週到台灣考察消費券的情況。

該黨指出，有傳內地也有意推出消費券刺激內需，一旦成事，定必對香港構成壓力，該黨已向政協委員和人大代表建議，若國家於全國人大政協兩會中有意推出消費券，冀香港用戶也可接受內地消費券，並可返回內地兌現。

立法會議員兼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副主席張宇人和方剛昨與曾俊華會面約半小時。他們表示，曾俊華對該黨提出的消費券沒有任何表示，與以往態度沒有分別，只表示他會閱讀該黨就台灣消費券提交的報告。

自由黨上週考察台灣的情況後，認為要加強消費券的效力，應把消費券使用期限定為 4 個月，「千元消費券」並可分為 4 張 50 元、4 張 100 張、兩張 200 元三種面值，但不准用作繳交政府收費、買賣股票等。

500

中華民國

H0477395

振興經濟消費券

應購買貨物勞務
不得換現金找零

使用期限至
98年9月30日止

500

行政院

伍佰圓

銷售日期	98年 月 日	代收行庫	臺灣銀行
兌領營業人名稱	(或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匯入金融機構帳號			